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2011 年 3 月 25 日

目录

公司简介.....	4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5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
董事长致辞.....	12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1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重大事项.....	32
关联交易.....	38
公司治理.....	4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6
董事会报告.....	48
监事会报告.....	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66
财务会计报告.....	68
公司资料.....	70
备查文件.....	7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76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中国石化董事曹耀峰先生、独立董事吴晓根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王志刚先生、独立董事谢钟毓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中国石化董事长苏树林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天普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和主要石化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化肥和中间石化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也是中国第二大原油生产商。拥有国内最完善的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营网络，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

中国石化秉承“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的企业宗旨，奉行“诚信规范、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以“爱我中华、振兴石化”的企业精神和“精细严谨、务实创新”的企业作风，努力实现“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能源化工公司”的企业愿景。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913,182	1,345,052	42.2	1,444,291
营业利润	101,352	86,238	17.5	(17,440)
利润总额	102,178	86,112	18.7	33,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13	62,677	12.8	31,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345	61,258	11.6	29,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2	166,009	3.2	87,113

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985,389	886,896	11.1	784,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1,127	380,461	10.7	331,194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16	0.723	12.8	0.359
稀释每股收益	0.808	0.718	12.5	0.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88	0.707	11.6	0.33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6.79	16.47	0.32 个百分点	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43	17.52	(0.09) 个百分点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6.23	16.10	0.13 个百分点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16.94	17.24	(0.30) 个百分点	9.13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	1.915	3.2	1.005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57	4.388	10.7	3.820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53)
捐赠支出	177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的净损益	(3,043)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734)
小计	(3,924)
相应税项调整	220
合计	(3,704)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6)

(4)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 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10年	2009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货币资金	18,140	10,018	8,122	81.1	本公司为应对市场流动性日益趋紧及春节前资金集中支付情况, 备付了部分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5,950	2,110	13,840	655.9	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随着贴现率上升贴现意愿降低
应收账款	43,093	26,592	16,501	62.1	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主要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其他应收款	9,880	4,505	5,375	119.3	主要是本公司增加对新成立合资公司的应收

项目	于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10年	2009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	
					款项及本期购入金融资产增加
预付款项	5,247	3,614	1,633	45.2	主要是本期预付钢材等大宗物资采购款增加
存货	156,546	141,727	14,819	10.5	经营规模扩大及原油价格比上年末上升
长期股权投资	45,037	33,503	11,534	34.4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1
固定资产	540,700	484,815	55,885	11.5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2
在建工程	89,599	120,375	(30,776)	(25.6)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3
商誉	8,298	14,163	(5,865)	(41.4)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5
短期应付债券	1,000	31,000	(30,000)	(96.8)	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300 亿
应付票据	3,818	23,111	(19,293)	(83.5)	本公司债务结构调整, 控制票据开票数量
应付账款	132,528	96,762	35,766	37.0	经营规模扩大、原油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采购量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57,324	37,270	20,054	53.8	主要是预收货款收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444	4,526	2,918	64.5	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社保、企业年金及住房补贴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33,814	16,777	17,037	101.6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0	9,316	(3,786)	(40.6)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6
预计负债	15,573	11,860	3,713	31.3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7	9,707	5,310	54.7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7
长期借款	58,895	58,962	(67)	(0.1)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7
应付债券	115,180	93,763	21,417	22.8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8
营业收入	1,913,182	1,345,052	568,130	42.2	主要是原油、石化产品价格上涨及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增加产品销售量
营业成本	1,537,131	1,029,443	507,688	49.3	主要是原料价格上涨及采购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189	132,884	24,305	18.3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4
资产减值损失	15,445	7,453	7,992	107.2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7
投资收益	5,671	3,589	2,082	58.0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9

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913,182	1,345,052	1,495,148	1,205,860	1,061,588
经营收益	105,004	90,699	38,581	87,320	81,245
除税前利润	103,693	86,604	33,442	84,246	79,06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71,800	63,147	31,199	56,168	53,771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828	0.728	0.360	0.648	0.620
每股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820	0.724	0.319	0.648	0.620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12.96	11.69	5.94	12.04	12.66
净资产收益率（%）	17.13	16.66	9.46	18.23	2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965	1.909	0.997	1.431	1.14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非流动资产	734,925	696,784	634,821	579,953	490,499
流动负债净额	76,177	114,442	126,570	88,686	77,694
非流动负债	208,380	177,526	156,263	157,613	125,584
少数股东权益	31,321	25,876	22,205	25,521	22,31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19,047	378,940	329,783	308,133	264,903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833	4.371	3.804	3.554	3.05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740	4.292	3.712	3.474	2.995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详见本年报财务报告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人民币普通股	6,992,195.1	80.65	-	-	-	8.9	8.9	6,992,204.0	80.6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78,048.8	19.35	-	-	-	-	-	1,678,048.8	19.35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8,670,243.9	100	-	-	-	8.9	8.9	8,670,252.8	100

注：2010年2月25日至3月3日期间，中国石化发行的人民币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部分行权增加人民币普通股88,774股。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10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920,003户，其中境内A股912,986户，境外H股7,017户。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A股	75.84	6,575,804.4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9.21	1,665,822.6	458.5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30	25,608.1	37.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A股	0.16	14,075.0	523.2	0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7	6,287.1	1,100.0	0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5,585.4	985.4	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862.5	(471.1)	0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534.4	600.0	0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389.9	138.2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A股	0.04	3,274.7	364.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邮基金公司管理之外，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其它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 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124,668,228(L)	0.74(L)
		95,093,718(S)	0.57(S)
	投资经理	651,494,015(L)	3.88(L)
		0(S)	0.00(S)
	保管人 — 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537,968,475(L)	3.21(L)
		0(S)	0.00(S)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218,331,032(L)	7.26(L)
		56,380,142(S)	0.34(S)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资经理	1,009,069,203(L)	6.01(L)

注:(L)好仓, (S) 淡仓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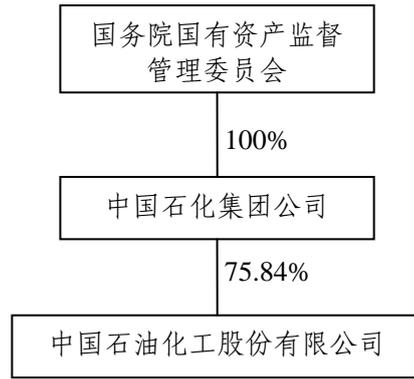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亿元，法定代表人苏树林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小规模石化设施和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2) 中国石化目前无其它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4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参见“重大事项”。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朋友们：

2010年，在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下，本公司抓住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机遇，积极扩大资源，拓展市场，优化运行，加强管理，各项业务取得良好进展，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勘探开发板块加快实施资源战略，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实现持续增储上产；随着川气东送等工程建成投运，天然气业务实现快速发展。炼油板块努力保持高负荷运行，顺利完成成品油质量升级，满足了市场需求。化工板块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开发，发挥集中销售优势和新建装置产能作用，创造了较好效益。销售板块持续完善营销网络，不断拓展业务区域，非油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国际贸易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海外油气业务获得突破性进展。债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明显好转，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

2010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19,131.8亿元，同比增长42.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7.1亿元，同比增长12.8%；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718亿元，同比增长13.7%。董事会建议派发2010年红利，全年每股人民币0.21元，扣除中期已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年末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元。

2010年，本公司调整了董事会人员组成，刘仲藜、叶青两位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对他们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非常高兴地欢迎马蔚华、吴晓根先生加入到本届董事会，他们是境内知名的金融家和财务专家，为董事会增添了新的活力。本公司注重加强管理，制定了塑造中国石化管理模式的总体方案。按此方案，优化了内控制度，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关系，推进制度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强化全面预算、资金集中和全员成本管理，管理工作更加精细高效。同时，注重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了与股东的良好沟通。

2010年，本公司围绕主业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不断完善科技体制和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科技创新取得一批重要成果，油气增储上产得到有力支撑，炼化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新能源技术获得新进展，科技创新“推进器”作用有效发挥。全年申请国内专利2499件、获得授权771件，申请国外专利114件、获得授权72件；12项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其中一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0年，本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塑造了良好的公司形象。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郑重提出“每一滴油都是承诺”的社会责任口号，从持续保障能源、提供优质服务、安全绿色运营、践行低碳发展、悉心关爱员工、竭诚回馈社会等方面努力践行。全年向社会提供了1.49亿吨成品油和4350万吨石化产品，有力地支撑了国家经济的发展，满足了消费者需求。采取各种措施，全力保障抗震救灾、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三夏”、“三秋”等油品供应，有效缓解了去年四季度部分地区柴油及天然气供应紧张状况。积极开展扶贫援藏、赞助“健康快车”、捐资助学、赈灾救助等公益事业，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肯定。

2010年取得的各项成绩为中国石化全面完成“十一五”目标划上了圆满句号。与2005年底相比，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由人民币8,325.32亿元增至人民币19,131.82亿元，提高129.8%；总资产由人民币5,373.21亿元增至人民币9,951.54亿元，提高85.2%；股东权益由人民币2,235.56亿元增至人民币4,190.47亿元，提高87.45%。原油产量由2.79亿桶增至3.28亿桶，提高17.6%，生产天然气由2,219亿立方英尺增至4,414亿立方英尺，提高98.9%；原油加工量由1.4亿吨增至2.1亿吨，成为世界第二大炼油公司；成品油总经营量由1.05亿吨增至1.49亿吨，提高41.9%，自营加油站数量由27,367座增至29,601座，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乙烯生产量由531.9万吨增至905.9万吨，提高70.3%，

成为世界第四大乙烯生产商；五年累计向国家上缴税费人民币 7,057 亿元，向股东派发股息达人民币 720 亿元。在自身加快发展的同时，实现了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 and 造福员工的企业宗旨。

本公司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信任和支持的结果，也是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精诚团结、奋发进取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各方的支持和为之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展望“十二五”，中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内经济将继续保持长期平稳较快发展。这既是中国石化加快发展、再上新台阶的机遇期，更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关键期。我们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努力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能源化工公司。根据中国政府确定的“十二五”规划纲要，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及发展阶段，本公司确定了“十二五”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做大做强兼顾、更加注重做强做优”和“扬长补短、扬长避短”的战略原则，继续实施资源、市场、一体化、国际化战略，着力推进战略性结构调整，统筹调整油气资源、炼油、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结构，重视新能源、新材料的战略发展；着力推进市场开拓，大力发展油品、化工营销网络，拓展天然气市场，创造更大价值；着力推进资源优化和节能减排，大幅提高能源效率和资源产出率，推动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着力推进国际化经营，做大做强国际贸易，加快海外业务发展；着力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安全环保，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公司确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是：2015 年境内原油产量达到 4,350~4,500 万吨、天然气产量达到 200~240 亿立方米；原油加工量达到 2.55 亿吨；境内成品油经营量达到 1.7 亿吨以上，终端销售比例超过 80%；成品油产量达到 1.56 亿吨；乙烯生产能力达到 1,250~1,350 万吨/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达到 5,500~6,000 万吨。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本公司将按照“十二五”总体目标加快发展。全年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 1,241 亿元，重点用于勘探开发及山东 LNG 工程建设，加快炼化板块优化调整，推进汽柴油质量升级项目，加快加油（气）站的新建、收购和改造，加快原油、成品油管道及配套工程等物流设施建设，为“十二五”再上新台阶开好局、起好步。

本人及董事会成员相信，在各位股东和社会各方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十二五”期间本公司各项事业一定能够取得新的进步，为股东创造新的价值，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新的贡献。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1 年 3 月 25 日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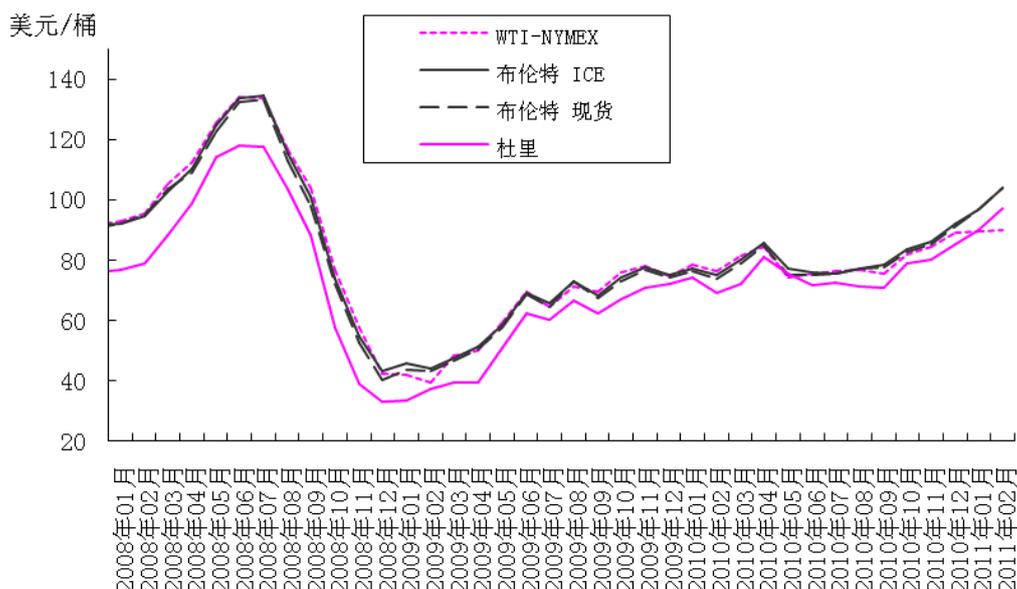
经营业绩回顾

2010年，中国政府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结构调整，中国经济实现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10.3%。境内成品油需求和化工产品需求稳步增长。本公司努力拓展市场，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结构调整，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市场

2010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上升，全年在70美元/桶至95美元/桶之间波动。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全年平均为79.47美元/桶，同比增长29.2%。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0年，国家调整了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并在西部省区市进行油气资源税改革。



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走势图

(2) 成品油市场

2010年，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市场资源前松后紧，特别是四季度局部地区柴油需求旺盛，供应紧张。据统计，2010年境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2.3亿吨，同比增长11.4%。

(3) 化工产品市场

2010年，一季度境内化工产品市场需求延续了2009年的复苏走势，二季度市场需求增幅减缓，但下半年需求旺盛。据本公司统计，国内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9.4%、12.9%和11.8%，国内乙烯当量表观消费量2,987万吨，

同比增长 11.8%。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于二季度见底，此后逐步上升。

2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2010 年，本公司进一步落实油气资源战略。勘探方面，加强综合地质研究，增加勘探投入，优化部署，推进勘探开发一体化，巩固资源基础，强化圈闭储备；塔里木麦盖提斜坡、塔河油田及济阳拗陷等地区石油勘探取得新发现，川东南和川西海相天然气取得新进展；境内全年共完成二维地震 23,483 千米，三维地震 6,373 平方千米；完成探井 621 口，进尺 1,774 千米。开发方面，围绕提高储量动用率、采收率和单井产量工作，加强技术攻关，优化产能建设，油气产量稳中有升。川气东送项目自投产以来运行平稳，天然气产量大幅增加。2010 年，成功完成海外上游资产注入，迈出中国石化“走出去”的第一步。

勘探及开采生产营运情况：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较 2009 年 同比变动 (%)
原油产量 (百万桶)	327.85	327.62	322.02	0.1
其中：中国	302.18	301.15	296.80	0.3
非洲	25.67	26.47	25.22	(3.0)
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441.39	299.01	293.07	47.6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401.42	377.45	370.87	6.4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期末变动 (%)
剩余原油可采储量 (百万桶)	2,888	2,920	2,961	(1.1)
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6,447	6,739	6,959	(4.3)
剩余油气可采储量 (百万桶油当量)	3,963	4,043	4,121	(2.0)

注：1、包含 SSI 公司 100% 产量和储量；

2、中国原油按 1 吨=7.1 桶，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 立方英尺换算，非洲原油按 1 吨=7.27 桶换算；

(2) 炼油

2010 年，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基础，努力调整产品结构，炼油装置保持高负荷运行；强化资源优化、运行优化和管理优化，努力实现降本增效；精心组织改扩建装置投产，全面完成国 III 汽油质量升级；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产航空煤油和化工轻油，加大沥青、液化石油气、石油焦等产品营销力度；针对四季度部分地区柴油供应趋紧的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全力增产柴油，有效缓解了柴油供应紧张的局面。全年加工原料油 2.11 亿吨，同比增长 13.2%；生产成品油 1.24 亿吨，同比增长 9.4%。

本公司原油来源构成

单位：百万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0年较2009年同比变动(%)
本公司境内自产原油	35.13	35.22	34.57	(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10	7.05	6.13	(27.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6.91	6.49	9.04	6.5
进口	165.00	138.82	128.38	18.9
合计	212.14	187.58	178.13	13.1

炼油生产情况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0年较2009年同比变动(%)
原料油加工量(百万吨)	211.13	186.58	175.73	13.2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124.38	113.69	107.36	9.4
其中：汽油(百万吨)	35.87	34.43	29.65	4.2
柴油(百万吨)	76.09	68.86	69.74	10.5
煤油(百万吨)	12.42	10.39	7.99	19.5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35.00	26.87	23.12	30.3
轻油收率(%)	75.79	75.54	74.75	提高0.25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83	94.53	94.05	提高0.30个百分点

注：1. 原料油加工量数据包含凝析油和重质油，2008年和2009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原料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2. 合资公司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0年，本公司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努力扩大经营规模，积极为客户提供优质油品；针对四季度国内部分地区柴油需求异常增加的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有效缓解了柴油供应紧张的局面；同时，本公司努力把加油站打造成“汽车生活的驿站”，非油品业务实现大幅增长。全年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1.40亿吨，同比增长13.3%。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0年较2009年同比变动(%)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40.49	124.02	122.98	13.3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87.63	78.90	84.10	11.1
直销量(百万吨)	32.40	25.61	19.63	26.5
批发量(百万吨)	20.47	19.52	19.25	4.9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2,960	2,715	2,935	9.0
	于2010年12月	于2009年12月	于2008年12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变动(%)

	31日	31日	31日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116	29,698	29,279	1.4
其中: 自营加油站数(座)	29,601	29,055	28,647	1.9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座)	515	643	632	(20.0)

(4) 化工

2010年, 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进一步加强产销研结合, 优化生产管理, 顺利实现天津乙烯、镇海乙烯项目的安全顺利开工, 充分发挥新建乙烯产能的作用, 保障装置安全满负荷运行。强化供应链管理, 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 坚持客户至上, 发挥集中销售优势, 努力实现全产全销, 取得了较好效益。全年本公司生产乙烯 905.9 万吨, 同比增长 34.9%, 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 4,350 万吨。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 千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0年较2009年 同比变动(%)
乙烯	9,059	6,713	6,289	34.9
合成树脂	12,949	10,287	9,643	25.9
合成橡胶	967	884	834	9.4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8,864	7,798	7,264	13.7
合成纤维	1,393	1,302	1,260	7.0
尿素	1,223	1,752	1,649	(30.2)

注: 合资公司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5) 科技开发

2010年, 本公司注重发挥科技创新的“推进器”作用, 取得明显成效。元坝、塔里木麦盖提等地区勘探技术进一步提升, 扩大了发现; 形成东部主力油田注水开发综合配套技术; 催化汽油选择性加氢、催化汽油吸附脱硫等技术在各炼厂推广应用, 提高了油品质量; 15万吨/年大型裂解炉成功用于百万吨乙烯装置建设; 利用自主技术建设的 30 万吨/年异丙苯装置开车成功; 国内首套溴化丁基橡胶生产装置建成试运行。全年共有 12 项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 其中“塔河奥陶系碳酸盐岩特大型油气田勘探与开发”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催化氧化新材料——空心钛硅分子筛”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另有 10 项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年申请国内专利 2,499 件、获得授权 771 件, 申请国外专利 114 件、获得授权 72 件。

(6) 健康、安全、环境

本公司一贯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行 HSE 管理体系。注重以人为本, 关爱员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 发展低碳经济, 采用多种途径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and 生产清洁产品。2010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0.24%, 工业取水量下降 2%, 外排废水 COD 量减少 2.1%, 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6.9%,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保持在 95%左右, 全面完

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详细信息参见《中国石化 201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7) 资本支出

2010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人民币 1,136.51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526.80 亿元，主要用于以塔河、胜利、安哥拉 18 区块等原油和普光、鄂尔多斯等气田为重点的勘探开发和产能建设以及川气东送管道施工；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00.15 亿元，主要用于完善加工劣质原油适应性改造和油品质量升级，统筹推进原油码头及输转体系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61.68 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中心城市和新规划区域等重点地区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和收购工作，进一步加快管道及油库建设，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28.94 亿元，天津乙烯、镇海乙烯、武汉乙烯、燕山丁基橡胶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18.94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业务展望

1 市场分析

2011 年，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国际石油市场需求将恢复增长，同时，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预计 2011 年油价总体水平将高于 2010 年。

中国政府继续扩大内需、调整经济结构和改善民生，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国经济仍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境内对成品油、天然气和化工产品需求将稳步增长。

2011 年，本公司将立足于扩大资源、拓展市场、降本增效，以效益为中心，加强内部管理，精心组织生产，注重安全生产和节能降耗，并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2 生产经营

勘探及开采板块：勘探方面，东部老区继续深化隐蔽油气藏勘探，西部立足塔里木、准噶尔、鄂尔多斯三大盆地，加大新区勘探力度，培育新的石油储量接替区块，立足四川、鄂尔多斯两大盆地，加快重点区带的整体探明和新区突破，夯实天然气大发展的资源基础。开发方面，持续提高储量动用率、采收率和单井产能，保持东部产量稳定，提高西部产量，实现油田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稳步推进海外油田区块的勘探开发工作。天然气方面抓好普光气田的安全平稳运行和大湾区块的产能建设；加快元坝地区勘探开发评价，加强川西气藏滚动建产和大牛地气田的产能建设，推动天然气产量再上新台阶。全年计划生产原油 4,559 万吨、天然气 141 亿立方米。

炼油板块：保持炼油装置高负荷运行，有序推进国 III 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工作，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化工原料需求；抓好原油采购和运输优化，努力降本增效；加大沥青、液化石油气、石油焦等产品营销力度，提高炼油盈利水平。全年计划加工原料油 2.22 亿吨，生产成品油 1.32 亿吨。

销售板块：密切关注成品油市场供需形势，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保证市场供应；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加强资源组织和调运，合理摆布库存，保障重点地区的用油供应。全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 1.47 亿吨。

化工板块：将狠抓安全生产，注重隐患治理，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坚持依靠技术进步，持续推进节能减排，优化装置操作，进一步提高装置运行水平；保障原料供应，优化生产组织；持续推进三大合成材料的产品结构调整，满足市场需要；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切实改进服务，努力构建高效的产销研创新体系。全年计划生产乙烯 985 万吨。

科技开发：

本公司将不断提高科研开发效率，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实现重点突破，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推进器”作用。重点抓好国内外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研究，加强提高储量动用率、采收率和单井产量的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开展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技术开发；积极开发劣质原油和重质油加工新技术，继续提高国IV标准油品生产技术水平，加快储备国V标准油品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乙烯、聚烯烃生产技术水平，支持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技术开发；继续开展综合节能和环保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加快替代能源与低碳经济相关技术的开发。

资本支出：

2011 年本公司将按照效益优先、突出重点等原则，严格投资管理程序，精心组织工程建设。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 1,241 亿元，其中，勘探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543 亿元，重点安排东部老油田、塔河油田、安哥拉 18 区块、元坝地区天然气等区块勘探开发以及山东 LNG 工程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65 亿元，重点安排长岭和北海等炼油项目扩能改造和柴油质量升级项目以及日照-仪征、湛江-北海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13 亿元，重点安排加油（气）站的新建、收购和改造以及成品油管道及其配套油库的建设；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92 亿元，重点安排武汉乙烯、中原甲醇制烯烃、燕山丁基橡胶、齐鲁合成树脂结构调整等项目以及化工原料及产品物流设施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28 亿元，重点安排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在新的一年里，中国石化将继续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调整结构，大力拓展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力争生产经营再创佳绩。为“十二五”再上新台阶开好局、起好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的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0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9,132亿元，与2009年相比增长42.2%。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050亿元，同比增长15.8%，主要归因于国内经济实现较快增长，石油石化产品需求增加，本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油、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本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和一体化优势，努力拓展市场，改善营销和服务，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较好经营业绩。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913,182	1,345,052	42.2
其中：营业额	1,876,758	1,315,915	42.6
其他经营收入	36,424	29,137	25.0
经营费用	(1,808,178)	(1,254,353)	44.2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482,484)	(980,564)	51.2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1,048)	(40,539)	25.9
折旧、耗减及摊销	(59,223)	(54,016)	9.6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955)	(10,545)	3.9
职工费用	(33,672)	(28,895)	16.5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57,189)	(132,884)	18.3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13,607)	(6,910)	96.9
经营收益	105,004	90,699	15.8
融资成本净额	(6,974)	(7,466)	(6.6)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5,663	3,371	68.0
除税前利润	103,693	86,604	19.7
所得税费用	(25,689)	(19,599)	31.1
本年度利润	78,004	67,005	16.4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71,800	63,147	13.7
非控股股东	6,204	3,858	60.8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0年，本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18,768亿元，同比增长42.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量，原油、成品油及石化产品价格上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0年和2009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原油	5,554	4,915	13.0	3,349	2,303	45.4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9,951	6,486	53.4	1,155	933	23.8
汽油	43,467	39,035	11.4	7,297	6,367	14.6
柴油	90,827	82,344	10.3	5,992	5,092	17.7
煤油	14,758	11,353	30.0	4,758	3,918	21.4
基础化工原料	17,821	13,272	34.3	5,598	4,359	28.4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5,772	4,650	24.1	8,211	6,530	25.7
合成树脂	9,871	8,667	13.9	9,243	8,072	14.5
合成纤维	1,512	1,418	6.6	11,644	9,140	27.4
合成橡胶	1,222	1,116	9.5	16,436	11,448	43.6
化肥	1,299	1,769	(26.6)	1,641	1,657	(1.0)

本公司生产的大部分原油及部分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0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350亿元，同比增长81.1%，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8%，主要归因于原油和天然气的销量和价格上涨。

2010年，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928亿元，同比增长36.4%，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62.3%，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成品油及其他炼油产品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扩大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量。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316亿元，同比增长30.8%，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8.1%；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2,612亿元，同比增长61.3%，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21.9%。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856亿元，同比增长48.2%，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4.9%。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及本公司抓住新建装置投产时机，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产品销售量。

(2) 经营费用

2010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8,082亿元，同比增长44.2%。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14,825亿元，同比增长51.2%，占总经营费用的82.0%。其中：

外采原油费用为人民币6,060亿元，同比增长49.5%。2010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5,510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4.8%；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3,907元/吨，同比增长30.2%。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8,765亿元，同比增长52.4%，主要归因于成品油、化工原料和其他产品采购费用增加，及附属贸易公司采购费用增加。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510亿元，同比增长25.9%。主要归因于产品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带来销货运杂费等销售费用的增长，及经营租赁费和研发费用增加。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 592 亿元，同比增长 9.6%，主要归因于近年对固定资产持续性投入增加的折旧。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110 亿元，同比增长 3.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加大对川东北、川西和鄂尔多斯等区块的勘探投入。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6.5%，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业务发展增加用工总量以及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绩效薪酬、企业年金和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的住房补贴。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 1,572 亿元，同比增长 18.3%，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带来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126 亿元；同时，因产品销量增加，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人民币 111 亿元。

其他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36 亿元，同比增长 96.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对化肥等部分低效资产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同比增加 72 亿元。

(3) 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1,050 亿元，同比增长 15.8%。

(4) 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同比降低 6.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继续优化融资结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低息美元短期借款；继续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压缩和控制资金占用，节约财务费用。

(5) 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037 亿元，同比增长 19.7%。

(6) 所得税为人民币 257 亿元，同比增长 31.1%，主要归因于利润增长带来所得税费用的增长。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62 亿元，同比增长 60.8%，主要归因于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

(8) 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718 亿元，同比增长 13.7%。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

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 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 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53,454	36,827	1.6	1.6	2.8	2.7
事业部间销售	133,691	97,981	4.0	4.1		
经营收入	187,145	134,808	5.6	5.7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65,873	99,701	5.0	4.2	8.7	7.4
事业部间销售	805,704	603,870	24.2	25.6		
经营收入	971,577	703,571	29.2	29.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037,440	780,719	31.2	33.1	54.2	58.0
事业部间销售	3,258	2,372	0.1	0.1		
经营收入	1,040,698	783,091	31.3	33.2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292,041	197,332	8.8	8.4	15.3	14.7
事业部间销售	35,581	21,125	1.1	0.9		
经营收入	327,622	218,457	9.9	9.3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364,374	230,473	11.0	9.7	19.0	17.2
事业部间销售	432,415	291,396	13.0	12.3		
经营收入	796,789	521,869	24.0	22.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前的经营收入	3,323,831	2,361,796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1,410,649)	(1,016,744)				
合并经营收入	1,913,182	1,345,052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2010年较2009年的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187,145	134,808	38.8
经营费用	139,996	110,914	26.2
经营收益	47,149	23,894	97.3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971,577	703,571	38.1
经营费用	955,722	676,063	41.4
经营收益	15,855	27,508	(42.4)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百万元)		(%)
经营收入	1,040,698	783,091	32.9
经营费用	1,009,938	752,791	34.2
经营收益	30,760	30,300	1.5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327,622	218,457	50.0
经营费用	312,585	204,652	52.7
经营收益	15,037	13,805	8.9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796,789	521,869	52.7
经营费用	799,131	524,074	52.5
经营收益	(2,342)	(2,205)	6.2
抵消分部间收益	(1,455)	(2,603)	(44.1)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大部分原油及部分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给其他客户。

2010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871 亿元，同比增长 38.8%，主要归因于原油、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同时普光气田投产，天然气销量增加。

2010 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 4,388 万吨，同比增长 0.2%；销售天然气 110.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7.4%。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3,406 元/吨，同比增长 38.2%；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1,174 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 22.4%。

2010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400 亿元，同比增长 26.2%。主要归因于：

- 由于油价升高，导致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126 亿元。
- 折旧、折耗和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 33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形成的油气资产增加折旧、折耗所致。
- 原料及燃料、动力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21 亿元，主要是采购价格升高所致。
- 资产减值同比增加人民币 17 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小规模区块储量减少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而发生的减值亏损。

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 674 元/吨，同比增长 8.5%，主要归因于外购材料、燃料和动力价格的上涨，以及为改善油田注采系统增加的费用。

2010 年该事业部努力稳产增产，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471 亿元，同比增长 97.3%。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10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9,716亿元，同比增长38.1%。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上涨及事业部积极扩大产品销售量。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10年和2009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汽油	32,699	31,343	4.3	6,581	5,591	17.7
柴油	69,535	63,095	10.2	5,554	4,646	19.5
化工原料类	34,260	26,983	27.0	4,574	3,333	37.2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50,418	44,075	14.4	4,114	3,208	28.2

2010年该事业部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152亿元，同比增长22.8%。

2010年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862亿元，同比增长31.8%。

2010年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567亿元，同比增长74.3%。

2010年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074亿元，同比增长46.7%。

2010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9,557亿元，同比增长41.4%。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及加工量增加。

2010年加工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3,876元/吨，同比增长32.1%；加工原料油19,852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2.3%。加工原料油总成本人民币7,696亿元，同比增长48.4%。

2010年原油价格同比上涨，该事业部面对原油成本攀升的不利局面，优化生产方案，调整产品结构，保持高负荷运行。炼油毛利为人民币290.5元/吨，同比降低12.7%，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增长幅度低于原油价格上涨幅度。

2010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39.7元/吨，同比增长2.7%，主要归因于外购辅材、动力和燃料价格上涨相应带来加工费用增长，事业部积极扩大其他精炼石油产品业务增加效益，相应带来销售费用的增长。

2010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59亿元，同比降低42.4%。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石油产品；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相关的服务；通过该事业部油品零售分销网络，发展提供与日常生活相关的多种非石油商品。

2010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0,407亿元，同比增长32.9%。

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175亿元，同比增长27.6%；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466亿元，同比增长29.8%；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03亿元，同比增长58.3%。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10年和2009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汽油	43,511	39,067	11.4	7,296	6,366	14.6
其中：零售	35,050	31,474	11.4	7,469	6,540	14.2
配送	2,489	2,377	4.7	6,424	5,554	15.7
批发	5,972	5,216	14.5	6,649	5,687	16.9
柴油	91,257	82,701	10.3	5,990	5,091	17.7
其中：零售	46,357	41,941	10.5	6,243	5,374	16.2
配送	29,134	28,143	3.5	5,819	4,844	20.1
批发	15,766	12,617	25.0	5,560	4,697	18.4
煤油	14,770	11,330	30.4	4,759	3,919	21.4
燃料油	23,424	17,894	30.9	3,527	2,952	19.5

2010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0,099亿元，同比增长34.2%。主要归因于占经营费用总额94.8%的成品油采购成本同比增长35.1%。

2010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70.1元/吨，同比增长4.0%，主要归因于经营规模扩大引起的各项日常运营费用、租赁费用的增加。

2010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308亿元，同比增长1.5%。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努力开拓市场、扩大经营总量、提高经营效益。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0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3,276亿元，同比增长50.0%。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及本公司抓住新建装置投产时机，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产品销售量。

2010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084亿元，同比增长53.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94.1%。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10年及2009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基本有机化工品	23,339	16,663	40.1	5,547	4,296	29.1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5,820	4,692	24.0	8,194	6,519	25.7

合成树脂	9,880	8,682	13.8	9,243	8,073	14.5
合成纤维	1,512	1,418	6.6	11,644	9,140	27.4
合成橡胶	1,223	1,119	9.2	16,435	11,448	43.6
化肥	1,329	1,769	(24.9)	1,641	1,657	(1.0)

2010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3,126亿元，同比增长52.7%。主要归因于原料单位成本和消耗量增加。

2010年该事业部大力开拓市场，强化产销研结合，改进客户服务，扩大经营总量，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50亿元，同比增长8.9%。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0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人民币7,968亿元，同比增长52.7%。主要归因于附属公司原油、成品油及其他产品贸易收入人民币7,787亿元，同比增长49.6%。

2010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7,991亿元，同比增长52.5%。其中附属贸易公司原油、成品油贸易费用人民币7,777亿元，同比增长49.8%。

2010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23亿元，同比亏损增长6.2%。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0亿元，科研和总部经费支出为人民币33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融资，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债务。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于2009年 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995,154	898,263	96,891
流动资产	260,229	201,479	58,750
非流动资产	734,925	696,784	38,141
总负债	544,786	493,447	51,339
流动负债	336,406	315,921	20,485
非流动负债	208,380	177,526	30,85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19,047	378,940	40,107
股本	86,702	86,702	0
储备	332,345	292,238	40,107
非控股股东权益	31,321	25,876	5,445
权益合计	450,368	404,816	45,552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9,952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969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2,602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588亿元，主要归因于因原油及其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本公司原油等存货增加人民币148亿元，因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的

价格上升，本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人民币 303 亿元；预付费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 55 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7,349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加人民币 381 亿元，主要归因于因实施年度投资计划，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增加人民币 559 亿元，预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资金增加人民币 32 亿元，工程项目完工转资及部分在建工程出售给合营公司使本期在建工程减少人民币 308 亿元，对联营及合营公司权益增加人民币 109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人民币 5,448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加人民币 513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3,364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加人民币 205 亿元，主要归因于因原油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本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人民币 358 亿元；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收入稳定增长，使预收账款、应交所得税等其他应付款项增加人民币 434 亿元；公司严格控制票据融资，减少新增开票数量，本期应付票据减少人民币 193 亿元；本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压缩短期债务和中国石化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人民币 394 亿元。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084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加人民币 309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因实施年度投资计划增加长期债务与中国石化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人民币 214 亿元；同时本公司本期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油气资产弃置费用人民币 90 亿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 4,190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加人民币 401 亿元，均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0 年及 2009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33	165,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88)	(117,35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4)	(46,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8,251	1,747

2010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 1,70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8 亿元。主要归因于：除税前利润同比增加人民币 171 亿元，折旧、耗减及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 52 亿元，长期资产减值增加人民币 72 亿；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和原油等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使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金净占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220 亿元。

2010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 1,058 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116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期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155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的资本支出和探井支出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24 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投资及金融工具投资净额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70 亿元。

2010 年本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 563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99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本期收购集团公司资产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19 亿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10 亿元。

从全年现金流量情况来看，本公司抓住国际经济企稳和国内经济逐步向好的有利机遇，继续稳步扩大经营规模，全年利润总额及经营现金流均保持持续增加；同时本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及付息债务规模，降低资金沉淀，加速资金周转，提高了公司整体效益。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本公司继续注重技术创新，增加研发投入，通过科技创新推进清洁能源生产和新能源研究开发，2010 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48.3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0.19 亿元，增长 26.7%。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本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注重节能减排，积极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发展绿色生产和循环经济。2010 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 38.8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84 亿元，增长 21.4%。

(6)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测量与相关制度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同金融工具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相关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	-	-	-	18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82	-	-	-	18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45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1	-	(9)	-	52
4. 现金流量套期	142	-	-	-	148
金融资产小计	1,785	-	(9)	-	2,838
金融负债	(976)	(179)	(221)	-	(1,8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合计	809	(179)	(230)	-	1,035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	-	-	-	18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82	-	-	-	188
2. 贷款和应收款	24,999	-	-	-	28,36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	-	(2)	-	34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	142	-	-	-	148
金融资产小计	25,359	-	(2)	-	28,734
金融负债					
	(95,186)	(179)	(221)	-	(102,129)

注：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本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所持有的按其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性资产和金融负债。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87,145	134,808
炼油事业部	971,577	703,57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040,698	783,091
化工事业部	327,622	218,457
本部及其他	796,789	521,869
抵消分部间销售	(1,410,649)	(1,016,744)
合并营业收入	1,913,182	1,345,052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46,725	24,143
炼油事业部	14,873	27,47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30,622	30,280
化工事业部	14,763	13,288
本部及其他	(2,821)	(2,323)
抵消分部间销售	(1,455)	(2,603)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55)	(4,024)
合并营业利润	101,352	86,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13	62,677

营业利润：2010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1,014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2 亿元。

主要归因于原油、成品油及石化产品价格上涨，本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销售量，营业利润稳步增长。

净利润：2010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07亿元，同比增加80亿元，增长12.8%。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0年12月31日	于2009年12月31日	变化额
总资产	985,389	886,896	98,493
长期负债	207,080	176,484	30,596
股东权益	452,682	406,548	46,134

变动分析：

总资产：2010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8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85亿元。主要归因于因实施年度投资计划使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385亿元；因营业收入稳定增加和原油等商品价格比上年大幅上涨，本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600亿元。

长期负债：2010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2,0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06亿元，主要归因于本期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人民币90亿元，同时本公司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继续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200亿元。

股东权益：2010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5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61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利润的增加。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勘探及开采	187,145	89,554	39.9	38.8	13.3	5.4
炼油	971,577	804,696	3.7	38.1	48.8	(2.2)
营销及分销	1,040,698	970,859	6.6	32.9	35.1	(1.5)
化工	327,622	289,070	11.3	50.0	54.9	(2.8)
本部及其他	796,789	792,146	0.6	52.7	52.7	0.1
抵消分部间销售	(1,410,649)	(1,409,1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13,182	1,537,131	11.4	42.2	49.3	(2.1)

注：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

重大事项

1 重大项目

(1) 川气东送工程

该工程为国家“十一五”重大工程，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普光气田勘探、开发以及气体处理工程，二是从普光气田到上海的长输管线工程。该工程于2010年3月29日建成投产，2010年8月31日投入商业运行。

(2) 天津乙烯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1,250万吨/年炼油改造和100万吨/年乙烯工程及下游配套工程，于2006年6月开工建设，2010年1月16日全面建成投产，2010年5月11日投入商业运行。

(3) 镇海乙烯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工程，于2006年11月开工建设，2010年6月建成投产。

(4) 武汉乙烯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8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工程，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3年建成投产。

(5)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工程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LNG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1座，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该工程于2010年7月获得国家核准，于2010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13年建成投产。

2 发行200亿元公司债券

2010年5月21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发行5年期债券人民币110亿元，简称10石化01，代码122051，票面利率为3.75%；发行10年期债券人民币90亿元，简称10石化02，代码122052，票面利率为4.05%。上述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10年5月19日及2010年6月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0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优化调整本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剩余人民币1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本公司资金状况。

3 发行A股可转债事宜

2010年3月26日，中国石化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A股人民币230亿可转债及相关事宜。该事项于2010年5月18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0年12月29日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本次可转债面值和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六年，六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0.5%、0.7%、1.0%、1.3%、1.8%和 2.0%，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73 元/股。本次可转债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成功发行，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 2011 年 2 月 28 日及 2011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武汉乙烯项目、安庆炼油改造项目、石家庄炼油改造项目、榆林-济南输气管道项目和日照-仪征项原油管道项目。

4 境内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2004 年 2 月 24 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固定利率为 4.61%。2004 年 9 月 28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2011 年 2 月 24 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第七个计息年度利息。

2008 年 2 月 20 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为六年，固定年利率 0.8%。2008 年 3 月 4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使用完毕。2011 年 2 月 21 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

5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后应披露的信息

117 亿港元 H 股可转换债券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数量
Euroclear	670,984
Clear Stream	499,016

公司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2010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7%，负债比例维持稳定，无重大结构变化。本公司国内长期信用等级继续保持 AAA 级。本公司将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如果自有资金不足，本公司将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或直接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取得。

6 持有中国石化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 H 股的招股书）；

- iv 知识产权许可;
- v 避免同业竞争;
-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上。

vii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要炼油业务已注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 5 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炼油业务处置完毕，彻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炼油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并未发现上述股东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7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参股金融企业的股权情况

(1) 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股票代码	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来源	期末帐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384	中燃控股	136,426,500 元人民币	2.1 亿股	4.79%	收购	136,426,500 元人民币	-	-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2) 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事项。

8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注 1}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311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2017 年 12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	43	2006 年 9 月 22 日	2006 年 9 月 22 日 - 2012 年 4 月 1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83	2007年9月6日	2007年9月6日-201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子石化碧辟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47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10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注2}					4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注2} (A)					5,525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无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无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注3} (A + B)					5,5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31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注4} (C+D+E)					4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 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3: 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为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7亿元。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91.66亿元。2010年12月13日, 中国

石化对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担保递减到 50%，即 45.83 亿元。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石化 2010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 2010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如下：

中国石化当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子公司对外担保当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44 亿元。本公司 2010 年对外担保余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46.32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55.25 亿元，约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1.31%。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对外担保余额大幅减少，风险控制有效。望今后仍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做好风险防范。

9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 2009 年股东年会，有关会议详细情况参见 2010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10 资产交易情况

参见关联交易一章中“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1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发生。

13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4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5 委托理财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发生或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16 资产抵押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资产抵押事项。

17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情况

无

18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9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20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中国石化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年1月1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石化08石化债付息公告	2010年2月9日	
2004年中国石化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2010年2月11日	
中国石化股份变动报告	2010年3月5日	
关于签署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年3月17日	
关联交易公告	2010年3月29日	
2009年年报摘要	2010年3月29日	
中国石化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年3月29日	
中国石化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0年3月29日	
关于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3月29日	
2009年股东年会通告	2010年4月2日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年4月29日	
董事会公告	2010年4月29日	
2009年股东年会补充通告	2010年4月29日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0年5月19日	
2009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2010年5月19日	
中国石化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0年5月19日	
中国石化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2010年5月19日	
中国石化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2010年5月21日	
中国石化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0年5月26日	
2009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0年6月8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解决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业务同业竞争的公告	2010年10月27日	
中国石化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年10月29日	
董事会公告	2010年12月17日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协议（互供协议）。
-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
-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2006年3月31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原关联交易中的互供协议和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8月21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新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原关联交易中的互供协议和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于200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0年至2012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于2009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http://www.hkex.com.hk>）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2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批准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并征得独立董事及/或独立股东批准，香港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规则，并有条件地豁免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在本报告期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发生显著变化。2010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下面第3项。

3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3,973.41亿元，买入人民币1,663.00亿元（包括买入产品和服务人民币1,541.9亿元，辅助及社区服务费用人民币36.93亿元，经营租赁费用人民币74.5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9.67亿元），其中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买入人民币1,092.11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971.01亿元，占本公司全年经营费用的5.37%；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6.93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20%；本公司2010年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3.50亿

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67.31 亿元，支付其他租金为人民币 3.69 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 9.67 亿元。卖出人民币 2,310.41 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 2,308.83 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 0.93 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 0.65 亿元），其中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卖出人民币 613.61 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 612.03 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 3.20%，利息收入人民币 0.93 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 0.65 亿元。

上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108,244	5.99	93,393	7.45
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57,089	3.16	29,547	2.36
合计		165,333	9.15	122,940	9.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61,268	3.20	49,621	3.69
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169,680	8.87	113,095	8.41
合计		230,948	12.07	162,716	12.10

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2）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3）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成本加不超过 6% 的合理利润而定。

决策程序：公司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

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详情，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6。

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批准 2010 年度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的核数师已出具信函向董事会表明：

- (a) 该等交易已获董事会批准；
- (b) 该等交易的价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

- (c) 该等交易的条款乃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及文件的有关条款订立；及
- (d) 有关的实际金额并未超过公告中的建议上限。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 (a) 该等交易属于中国石化日常业务；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ii 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属一般商业条款，则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 (c)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中国石化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所持 SSI 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持 SSI 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石化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了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所持 SSI 公司 55% 的股权，股权对价 16.78 亿美元，同时承接其给 SSI 公司提供的贷款，债权对价约 7.79 亿美元。本次收购的 SSI 公司拥有安哥拉 18 区块 50% 的权益。详情请见 2010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该交易已履行完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实现交割。

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38)	520	(2,779)	8,245
其他关联方	2,437	2,458	0	0
合计	2,399	2,978	(2,779)	8,245

公司治理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中国石化 2009 年股东年会选举，马蔚华先生和吴晓根先生当选为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相应调整。经职工民主选举，蒋振盈先生和俞仁明先生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凌逸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中国石化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相关培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并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中国石化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 年度信息披露奖。

根据监管要求，中国石化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违规情形。上市以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一直按照监管规定和中国石化专门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和对外披露（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关联交易一章）。上市时，为最大限度减少同业竞争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相同业务作出规定，同时，中国石化择机收购保留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有关相同业务。目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仍在炼油及化工业务方面拥有少量相同业务，并已委托中国石化代为管理。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未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第 7 及第 8 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3 独立董事独立性确认及履职概况

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中国石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本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学习监管规则，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

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实地考察下属企业，深入了解企业情况。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文件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对中国石化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师事务所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4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实施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负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激励政策。

7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

(1)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循情况

中国石化致力于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中国石化遵守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

A 董事会

A.1 董事会

a. 本公司董事会最少每季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就会议时间及事项进行沟通，会议文件及资料一般提前 10 天呈送各位董事。2010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b. 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议程，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他相关资料。

c.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苏树林先生任董事长，王天普先生任总裁。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A.3 董事会组成

a. 本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各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管治经验。15 名成员当中，5 名执行董事，10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 5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

b. 本公司已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a.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b.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c. 对于新委任的董事，本公司均安排专业顾问，准备详实资料，向其告知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提醒其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A.5 董事责任

a. 本公司所有非执行董事均享有与执行董事同等职权。另外，非执行董事特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职权。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cn>。

b.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事务。

c.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的规定。同时本公司编制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

A.6 数据提供及使用

a.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日程及其他参考文件均会在开会以前预先分发，使各成员提前审阅，以便在会议上全面讨论。各董事均可全面、及时地取得一切有关资料，并可于必要时寻求专业顾问的意见。

b.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为每项会议议程准备议案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议案内容。总裁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公司资料或相关解释。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a. 本公司已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工作规则。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委员李德水董事，委员陈小津董事、马蔚华董事和李春光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向董事会建议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咨询董事长及总裁。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公司预算。另外，本公司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C. 问责及审计

C.1 财务汇报

a.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份账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表现。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2010年财务报告，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b. 本公司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以确保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和资料。

c.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在财务报告的核数师报告书中对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了声明。

C.2 内部监控

本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具备比较完善的内部审计功能。

C.3 审计委员会

a.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谢钟毓董事，委员李德水董事和吴晓根董事组成。经核实，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曾担任现任核数师合伙人或前任合伙人的情况。

b. 本公司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公司查阅。

c.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均编制审阅意见，及时报送各位委员，根据委员提出的意见修改，并最终提交各位委员签署。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没有不同意见。

d.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公司预算。另外本公司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e.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与核数师进行了两次沟通，讨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宜。审计委员会已经考虑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的充足性，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国石化管理层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a. 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cn>。

b.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书面订立了明确的职责范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均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E. 与股东的沟通

a.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详细载明了议案内容、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的议程、投票表决程序等。

b. 董事长作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并安排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提问。

c. 公司设置专门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邀请投资者实地考察、路演推介、接待来访、来电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及时向董事提供证券监管规定和投资者建议。

d.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关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的规定，并进行了公告。详细情况可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cn> 查阅。

(2) 董事提名

中国石化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提名均进行了明确、详细规定。董事提名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为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3) 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年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 2010 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10 年审计费为 6,600 万港元。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胡剑飞、张晏生。

本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 2000 年下半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首次审计业务约定书于 2001 年 3 月签订。

(4)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董事和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年度报酬参见相关章节。

8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详情请参见中国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investor_centre/governance_rules/ 的相关内容。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内部管理需要，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和实施细则，利用ERP等信息化手段，深化、优化控制措施，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以《内控手册》、分（子）公司实施细则为一体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容。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中国石化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规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本公司内部控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于2010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1 内部环境

本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合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本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培养开发和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发挥员工潜能和创造性，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本公司加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产品质量管理，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改善环境、保护健康、科学管理、持续发展”方针，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制定规范的《员工守则》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引导员工自觉实践企业文化理念，将企业文化植根于员工的思想，并转化为员工的行动。

2 风险评估

按照本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针对各项业务的经营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遵循内外部法律法规的合规性风险、财产安全风险、经营过程中的舞弊风险等，本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根据内部控制有关要求，本公司分析了对经营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结合内部审计、专业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参考外部审计结果，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有关评估结果作为进一步修订《内控手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加强内部监控重要依据。各分（子）公司结合本单位各项风险评估情况，补充修订实施细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这些措施对财务报告、防止内部舞弊、保证资产安全以及规范管理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3 控制活动

中国石化按照业务分类，进一步修订内控流程、控制矩阵，落实流程责任部门、控制点责任岗位，督促员工履行内控职责，定期检查测试，及时整改补救，内部控制不断融入日常管理。为加强对ERP系统的应用控制，公司对ERP系统权限应用现状全面梳理和分析，形成ERP权限管理标准，将内控要求固化到系统之中，开发权限检查工具，定期运行测试，确保系统权限配置处于受控状态。

本公司管理层每月召开经营活动分析会，对经营成果及关键财务指标持续进行审核和分析；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经营成果。

4 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现已建成并使用 ERP 系统、生产营运指挥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系统、加油卡系统、重点业务公开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等。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对已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从整体层面、一般控制、应用控制等方面进行规范，信息系统管理部负责对所有信息系统加以控制和维护。

本公司明确了财务报告的沟通机制，《内控手册》和内部会计制度规定了所有涉及财务报告的职责，财务总监与所有部门、财务部与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沟通顺畅。本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及部门之间、部门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沟通顺畅。

作为境内外四地上市的公司，中国石化保持与股东和监管机构的沟通，按照外部监管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的规则和流程，定期对外披露信息。本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外派监事会、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的检查。

5 内部监督

中国石化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查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部定期独立审查分（子）公司。年度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须经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本公司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廉洁从业教育，加强日常监督、巡视监督、效能监察和业务公开，在监察部设置了举报电话、网上举报等，并制定举报事项处理程序、标准以及举报人保护制度。本公司对已知的诉讼案件，登记造册，详细记录，跟踪监控。

中国石化建立了总部内控综合检查、分（子）公司内控自查测试相结合的内控日常监督机制。2010年，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检查评价计划报经管理层审核，检查前对参加检查人员给予充足的培训和指导；现场检查结束后，汇总分析检查结果，将发现的内控缺陷分别向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管理层汇报。管理层拟定了各项整改措施，并已将检查中发现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经本公司跟踪复查，检查中发现的所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在2010年12月31日前都已经得到了整改，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其他管理方面问题也已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措施，整改工作符合要求。

本报告已于2011年3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作为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聘请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第5号审计准则进行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并在其报告中认为，本公司根据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颁布的《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中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于2010年12月31日保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以供审览。

1 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发行美元中期票据和关于《内部控制手册》(2010 年版) 修订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有关 2009 年度业绩的事项。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凌逸群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有关 2010 年上半年业绩的事项。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议案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手册》(2011 年版) 修订的议案。

有关会议详情参见刊登于董事会召开后次一工作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公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苏树林	8	0
王天普	8	0
张耀仓	8	0
章建华	8	0
王志刚	8	0
蔡希有	8	0
曹耀峰	8	0
李春光	8	0
戴厚良	8	0
刘运	8	0
李德水	8	0
谢钟毓	8	0
陈小津	7	1
马蔚华	4	1
吴晓根	5	0
刘仲藜	3	0
叶青	3	0

注：刘仲藜先生和叶青先生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年龄建议的有关意见，于 2010 年 4 月辞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10 年 5 月马蔚华先生和吴晓根先生当选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所有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委员会的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a.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

会议审阅了《关于 2009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 2009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的说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 2009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层评价报告》、《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提请股东年会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审计工作主要情况及 2010 年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09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b.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阅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关于201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c.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18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201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2010年上半年审计调整事项的说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关于2010年上半年审计工作主要情况及2010年下半年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d.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阅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3月23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2009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及第四届董事、监事报酬与费用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200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及第四届董事、监事报酬与费用的审阅意见》。

5 业绩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列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

6 股利

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拟按每股人民币0.21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2010年末期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3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人民币182.08亿元。该分配预案将提呈中国石化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2010年末期股利将于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发放。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于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欲获派末期股利的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现金分红（人民币元/股）	0.21	0.18	0.12
与当年每股净利润的比率（%）	25.7	24.9	33.4

本公司2008年至2010年三年间合计现金分红0.51元/股，与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率为

82.79%。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规定的在国内证券市场进行再融资的条件。

7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40.7%，其中向最大供货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22.3%。

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8%，其中对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3%。

本报告期内，除了本年报「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或任何持有中国石化股本 5%以上的股东未发现拥有上述的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8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9。

9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12，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 17。

10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储备变动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慈善事业的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 1.77 亿元。

12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3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中国石化于 2008 年 2 月发行的人民币 300 亿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到期，行权期内累计行权 188,292 份，行权比例 2:1，行权价人民币 19.15 元，增加普通股股数 88,774 股，中国石化总股数由 86,702,439,000 股增加为 86,702,527,774 股。

权证行权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1.7	镇海乙烯项目	否	1.7	1.7	符合预期	符合	符合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权证行权外,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或附属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14 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与公司《内部控制手册》逐条对比、分析,制定了详细的修订方案。经报告公司管理层并获批准后,按照修订方案,本公司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全部内容均落实到《内部控制手册(2011年版)》中,于2010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15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中国及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尽管世界经济已步入金融危机后的缓慢上升通道,但尚未进入稳定增长的良性循环,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虽然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继续对国内石油及石化行业实施一定程度的准入控制,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生产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同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可能发生新变化,包括: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对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这些都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较大的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本公司已经建造配套的废物处理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

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此外，一些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原油供应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巨幅波动以及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突然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且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且人民币汇率弹性有逐步增强的趋势。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的原油采购成本。

承董事会命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1年3月25日

监事会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决策，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于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09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09年度报告》、《中国石化200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国石化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国勘公司部分股权及资产的议案》、《中国石化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同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于同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10年半年度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同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部分监事对沙特沙比克、意大利埃尼公司、德意志银行等国外公司有关公司治理与内部监管情况进行了考察交流，学习借鉴国外大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监管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理念，同时积极参加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监管履职能力。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过程监督及运营情况的日常监督认为：2010年，中国石化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形势，抓住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机遇，遵循规范、严谨、诚信的经营准则，积极扩大资源、开拓市场、优化运行，实现了生产经营的稳定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是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依法科学决策；总裁班子认真落实董事会决议，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增效，强化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经营业绩再创新高；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是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石化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131.82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21.78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7.13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9,131.82亿元，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036.93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8.00亿元。

三是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香港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还依据证券监管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全面、真实，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中，将继续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内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公司 2011 年效益稳定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王作然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2011 年 3 月 25 日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苏树林，48岁，中国石化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苏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1999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0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06年9月起任中共辽宁省委委员、常委；2006年10月起任中共辽宁省委委员、常委、组织部部长；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7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长。苏先生为中共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

王天普，48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2001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总裁；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

张耀仓，57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毕业。1990年11月起任地矿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副局长；1994年2月起任地矿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党委书记、副局长；1997年6月起任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起兼任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1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

章建华，46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1999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王志刚，53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挂职）。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6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蔡希有，49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蔡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5年6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6年5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2001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曹耀峰，57岁，中国石化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2000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董事；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李春光，55岁，中国石化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1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公司副经理；1995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2001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主任；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戴厚良，47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刘运，54岁，中国石化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李德水，66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大学文化。1992年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副司长，1996年5月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1996年11月任四川省重庆市副市长；1997年3月任重庆市（直辖）副市长；1999年11月任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党组成员；2002年4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03年3月任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统计学会会长；2005年3月当选为联合国第36届统计委员会副主席；2005年3月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2006年4月为经济委员会委员；2006年3月任国家统计局顾问；2008年3月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钟毓，67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86年5月起任化学工业部调研室、政研室副主任；1988年11月起任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1年12月起任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司长；1993年9月起任化学工业部办公厅主任；1998年6月起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2007年10月起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董事。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小津，66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大学文化。1982年12月起任天津船舶工业公司经理；1985年1月起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平台公司副经理、经理；1987年2月起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营业部主任、外事局局长、国际事业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12月起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1月起兼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总经理；1996年10月起兼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董事长；1999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62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88年5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年3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9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董事、行长、党委书记。201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晓根，45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是研究员，博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4月起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2000年7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2003年9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4年11月起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现任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10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0	2009
苏树林	男	48	董事长	2009.05-2012.05	—	是	0	0
王天普	男	48	副董事长、总裁	2009.05-2012.05	96.74	否	0	0
张耀仓	男	57	副董事长	2009.05-2012.05	—	是	0	0
章建华	男	46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96.74	否	0	0
王志刚	男	53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96.74	否	0	0
蔡希有	男	49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96.74	否	0	0
曹耀峰	男	57	董事	2009.05-2012.05	—	是	0	0
李春光	男	55	董事	2009.05-2012.05	—	是	0	0
戴厚良	男	47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96.74	否	0	0
刘运	男	54	董事	2009.05-2012.05	—	是	0	0
李德水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24（袍金）	否	0	0
谢钟毓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24（袍金）	否	0	0

陈小津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 2012.05	24 (袍金)	否	0	0
马蔚华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 2012.05	14 (袍金)	否	0	0
吴晓根	男	4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 2012.05	14 (袍金)	否	0	0

(2) 监事

王作然，60岁，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1994年10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王先生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

张佑才，69岁，中国石化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张先生是教授，大学文化。1983年2月起先后任南通市副市长、副书记、市长；1989年12月起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期间于1994年5月至1998年3月兼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2003年3月起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

耿礼民，56岁，中国石化监事、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耿先生是高级政工师，大专文化。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监察部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200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邹惠平，50岁，中国石化监事、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李永贵，70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李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大学文化。1985年2月起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局长；1988年12月起任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1991年4月起任国家税务局副局长；1995年2月起任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2000年4月起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2008年7月起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2004年11月起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监事。

周世良，53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人事部主任。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2000年2月起任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滇黔桂油田分公

司经理；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06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7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人事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陈明政，53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毕业。2000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华北石油局副局长；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副局长；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党委书记；2008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蒋振盈，46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主任；2005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俞仁明，47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俞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现任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10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10	2009
王作然	男	60	监事会主席	2009.05-2012.05	—	是	0	0
张佑才	男	69	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24（袍金）	否	0	0
耿礼民	男	56	监事	2009.05-2012.05	—	是	0	0
邹惠平	男	50	监事	2009.05-2012.05	47.25	否	0	0
李永贵	男	70	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24（袍金）	否	0	0
周世良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45.70	否	0	0

陈明政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 2012.05	47.94	否	0	0
蒋振盈	男	46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 2012.05	2.87	否	0	0
俞仁明	男	47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 2012.05	3.18	否	0	0

(3) 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新华，55岁，中国石化财务总监兼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主任；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张克华，57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工程部主任。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4年2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第三建设公司副经理；1996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2002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工程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张海潮，53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3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2004年4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焦方正，48岁，中国石化副总裁，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6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雷典武，48岁，中国石化副总裁，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雷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5年10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1998年5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8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挂职）；

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凌逸群，48岁，中国石化副总裁，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凌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陈革，48岁，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7月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2005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

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10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10	2009
王新华	男	55	财务总监	52.26	否	0	0
张克华	男	57	副总裁	56.69	否	0	0
张海潮	男	53	副总裁	55.37	否	0	0
焦方正	男	48	副总裁	54.18	否	0	0
雷典武	男	48	副总裁	54.82	否	0	0
凌逸群	男	48	副总裁	33.87	否	0	0
陈革	男	48	董事会秘书	47.49	否	0	0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中国石化2009年股东年会选举马蔚华先生和吴晓根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年龄建议的有关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仲藜先生和叶青先生于4月28日向中国石化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0年4月，通过职工民主选举方式，崔国旗先生、常振勇先生当选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于工作调整，职工代表监事刘晓洪先生和苏文生先生于4月28日提出辞呈，不再担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通过职工民主选举方式，蒋振盈先生、俞仁明先生当选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于工作调整，职工代表监事崔国旗先生、常振勇先生于12月16日提出辞呈，不再担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7月任命凌逸群先生为中国石化副总裁。

3 董事、监事的合约利益

于2010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概无董事或监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报告期内,于中国石化领薪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21人,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057.76万元。

上述报酬不包括按照中国政府及中国石化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2007-2009年延期支付薪金人民币996.76万元。

5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员工373,375名。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及开采	147,875	39.6
炼油	84,997	22.8
营销及分销	64,517	17.3
化工	65,623	17.6
科研及其他	10,363	2.7
合计	373,375	100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生产人员	188,470	50.5
销售人员	55,949	15.0
技术人员	49,819	13.3
财务人员	9,603	2.6
行政人员	29,870	8.0
其他人员	39,664	10.6
合计	373,375	100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9,689	2.6
大学	78,217	21.0
大专	78,443	21.0
中专	32,513	8.7
高中、技校及以下	174,513	46.7
合计	373,375	100

6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180,244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本公司 持有股 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业务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16,337	100	22,523	15,943	2,325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 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 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	19,241	3,668	3,218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等 领域的投资
中石化(香港)有限 公司	5,477 百万港 币	100	14,422	7,022	653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 易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 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040	100	93,179	9,305	992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 易
中国石化燃料油有 限公司	2,200	100	6,414	2,569	44	燃料油销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公司	1,700	100	58,431	31,763	10,52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 有限公司	1,400	100	4,687	1,883	48	石化产品及设备贸 易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 有限公司	1,000	100	5,506	1,110	103	石化产品贸易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400	93.51	1,930	1,352	3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5.0	14,149	4,277	1,532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 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 化工有限公司	3,986	75.0	13,092	3,952	2,504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 间石化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 限公司	104 百 万港币	72.34	2,412	2,164	171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 易
中石化壳牌(江苏) 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0	1,421	1,150	6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 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0	986	935	56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5.56	29,158	18,173	2,729	制造石油产品、合 成纤维,合成树脂 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 化工有限公司	4,769	50.0	5,830	5,026	601	制造塑料、中间石 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2.0	业绩尚 未公布	业绩尚 未公布	业绩尚 未公布	制造及销售聚酯切 片及聚酯纤维

注 1: 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尚未聘任审计师外, 以上公司 2010 年的审计师均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注 2: 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注册及香港成立以外, 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的全部子公司的资料列出过于冗长, 故现时只将对中国石化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列出。

中国境内核数师报告书

审计报告

KPMG-AH(2011)AR No.00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一零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零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剑飞

中国 北京

张晏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先生

注册和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728

电话: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网址: <http://www.sinopec.com.cn>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media@sinopec.com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0 楼

授权代表

王天普先生

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编: 100728
电话: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本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法律顾问
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南银大厦 21 层
邮政编码: 100027

香港:
史密夫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告罗士打大厦 23 楼

美国: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42 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内大街 4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5 号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9 号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美国存托股份受托银行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Citibank N.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 600028

H 股: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 0386

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 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 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 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 SNP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2 月 25 日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98(10-10)

税务登记号码

京国税朝字 110105710926094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609-4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后完整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 (1)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承董事会命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 2010 年的经营状况，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树林 王天普 张耀仓 章建华

王志刚 蔡希有 曹耀峰 李春光

戴厚良 刘运 李德水 谢钟毓

陈小津 马蔚华 吴晓根

王新华 张克华 张海潮 焦方正

雷典武 凌逸群 陈革

2011 年 3 月 25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KPMG-AH(2011)AR No.00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一零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零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剑飞

中国 北京

张晏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8,140	10,018
应收票据	6	15,950	2,110
应收账款	7	43,093	26,592
其他应收款	8	9,880	4,505
预付款项	9	5,247	3,614
存货	10	156,546	141,727
其他流动资产		594	856
		249,450	189,422
		-----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45,037	33,503
固定资产	12	540,700	484,815
在建工程	13	89,599	120,375
无形资产	14	27,440	22,862
商誉	15	8,298	14,163
长期待摊费用	16	7,560	6,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5,578	13,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7	1,792
		735,939	697,474
		-----	-----
资产总计		985,389	886,896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9,298	34,900
应付票据	20	3,818	23,111
应付账款	21	132,528	96,762
预收款项	22	57,324	37,270
应付职工薪酬	23	7,444	4,526
应交税费	24	33,814	16,777
其他应付款	25	54,871	50,202
短期应付债券	28	1,000	3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5,530	9,316
		325,627	303,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58,895	58,962
应付债券	28	115,180	93,763
预计负债	29	15,573	11,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5,017	9,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5	2,192
		207,080	176,484
负债合计		532,707	480,34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1	29,414	38,202
专项储备		1,325	-
盈余公积	32	141,711	115,031
未分配利润		163,132	140,5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7)	(70)
		421,127	380,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1,127	380,461
少数股东权益		31,555	26,087
		452,682	406,548
股东权益合计		452,682	406,548
		985,389	886,8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5,389	886,896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1,882	4,724
应收票据	6	11,093	123
应收账款	7	16,660	10,990
其他应收款	8	27,433	19,250
预付款项	9	6,394	3,032
存货	10	103,170	88,993
其他流动资产		507	110
		177,139	127,222
		-----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111,354	88,920
固定资产	12	436,870	380,979
在建工程	13	76,830	112,217
无形资产	14	20,080	16,013
长期待摊费用	16	6,058	5,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1,832	8,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	212
		663,197	612,237
		-----	-----
资产总计		840,336	739,459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7,229	5,728
应付票据	20	2,670	14,084
应付账款	21	87,244	63,067
预收款项	22	51,190	32,966
应付职工薪酬	23	7,037	4,093
应交税费	24	24,598	12,817
其他应付款	25	73,825	75,760
短期应付债券	28	-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4,109	4,865
		<hr/>	<hr/>
流动负债合计		257,902	243,380
		<hr/>	<hr/>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58,377	51,549
应付债券	28	115,180	93,763
预计负债	29	14,462	10,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7,951	4,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5	959
		<hr/>	<hr/>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15	161,698
		<hr/>	<hr/>
负债合计		454,917	405,078
		<hr/>	<hr/>

刊载于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1	37,922	38,234
专项储备		1,025	-
盈余公积	32	141,711	115,031
未分配利润		118,059	94,414
		385,419	334,381
股东权益合计		385,419	334,381
		840,336	739,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0,336	739,459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二零一零年度

	附注	<u>2010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3	1,913,182	1,345,052
减：营业成本	33	1,537,131	1,029,4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157,189	132,884
销售费用		31,981	27,644
管理费用		57,774	46,821
财务费用	35	6,847	7,248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6	10,955	10,545
资产减值损失	37	15,445	7,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179)	(365)
投资收益	39	5,671	3,589
营业利润		<u>101,352</u>	<u>86,238</u>
加：营业外收入	40	2,108	1,275
减：营业外支出	41	1,282	1,401
利润总额		<u>102,178</u>	<u>86,112</u>
减：所得税费用	42	25,335	19,591
净利润		<u>76,843</u>	<u>66,521</u>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043	2,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13	62,677
少数股东损益		6,130	3,844
基本每股收益	54	0.816	0.723
稀释每股收益	54	0.808	0.71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二零一零年度

	附注	<u>2010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76,843	66,521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现金流量套期		(221)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75)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	8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0)	(4)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4,720	67,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8,706	63,397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014	3,805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零一零年度

	附注	<u>2010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3	1,188,495	876,303
减：营业成本	33	900,404	638,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124,586	105,741
销售费用		26,291	23,327
管理费用		48,336	38,527
财务费用	35	6,096	5,31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6	10,955	10,545
资产减值损失	37	14,410	6,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222)	(281)
投资收益	39	23,073	12,456
		<hr/>	<hr/>
营业利润		80,268	60,159
加：营业外收入	40	1,803	1,100
减：营业外支出	41	1,016	1,208
		<hr/>	<hr/>
利润总额		81,055	60,051
减：所得税费用	42	14,257	10,526
		<hr/>	<hr/>
净利润		<u>66,798</u>	<u>49,525</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二零一零年度

	附注	<u>2010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66,798	49,525
其他综合收益	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4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	806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542)	830
综合收益总额		66,256	50,355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度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5,212	1,550,786
收到的租金		392	3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9	7,481
现金流入小计		<u>2,223,883</u>	<u>1,558,65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8,556)	(1,155,786)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2,414)	(8,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54)	(29,182)
支付的增值税		(63,125)	(41,166)
支付的所得税		(14,158)	(6,045)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154,716)	(133,8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8)	(18,419)
现金流出小计		<u>(2,052,621)</u>	<u>(1,392,64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a)	<u>171,262</u>	<u>166,00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87	504
收到的股利		1,335	1,13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45	692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3,626	1,820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收到的现金		4,646	3,2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	277
现金流入小计		<u>28,099</u>	<u>7,679</u>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711)	(116,7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310)	(3,24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522)	(2,304)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5,273)	(3,197)
现金流出小计		<u>(134,816)</u>	<u>(125,53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6,717)</u>	<u>(117,851)</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一零年度

	附注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		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63,491	781,212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1,000	61,000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8	714
现金流入小计		684,901	842,9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672,804)	(850,683)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1,000)	(15,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130)	(21,321)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1,051)	(858)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3,210)	(1,262)
现金流出小计		(741,195)	(889,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4)	(46,411)
汇率变动的影响		(25)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b)	8,226	1,74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度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041	1,019,516
收到的租金		163	1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5	19,646
现金流入小计		1,395,839	1,039,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940)	(730,312)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9,948)	(6,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42)	(24,040)
支付的增值税		(48,521)	(32,671)
支付的所得税		(8,420)	(111)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123,684)	(109,1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9)	(18,617)
现金流出小计		(1,269,654)	(92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a)	126,185	118,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6	16
收到的股利		19,815	10,97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37	527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73	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	107
现金流入小计		36,461	11,68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495)	(99,3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539)	(7,39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0)	(50)
现金流出小计		(131,084)	(106,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3)	(95,12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一零年度

	附注	<u>2010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		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2,370	581,704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0,000	60,000
		312,372	641,704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84,918)	(626,552)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0,000)	(15,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802)	(19,183)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33)	(1,262)
		(336,753)	(662,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1)	(20,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b)	7,181	2,473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一零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财务	归属于母	少数	合计
					报表折算	公司股东	股东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差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02	40,848	90,078	111,672	-	329,300	20,866	350,1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附注 1)	-	-	-	1,962	(68)	1,894	1,552	3,446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40,848	90,078	113,634	(68)	331,194	22,418	353,61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62,677	-	62,677	3,844	66,521
2.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	-	54	-	-	-	54	-	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8)	-	-	-	(138)	(37)	(175)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806	-	-	-	806	-	80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2)	(2)	(2)	(4)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722	-	-	(2)	720	(39)	681
综合收益总额	-	722	-	62,677	(2)	63,397	3,805	67,20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24,953	(24,953)	-	-	-	-
- 分配股利(附注 44)	-	-	-	(13,872)	-	(13,872)	-	(13,872)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款项 (附注 1)	-	(771)	-	-	-	(771)	-	(771)
5.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18)	-	-	-	(18)	(4)	(22)
6.分配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144)	(144)
7.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49)	-	-	-	(49)	-	(49)
8.国家投资补助	-	580	-	-	-	580	12	592
9.重分类	-	(3,110)	-	3,110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02	38,202	115,031	140,596	(70)	380,461	26,087	406,54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二零一零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202	-	115,031	140,596	(70)	380,461	26,087	406,5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70,713	-	70,713	6,130	76,843
2. 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	-	(221)	-	-	-	-	(221)	-	(22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	-	-	-	(9)	-	(9)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3)	-	-	-	-	(533)	-	(53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1,244)	(1,244)	(116)	(1,360)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763)	-	-	-	(1,244)	(2,007)	(116)	(2,123)
综合收益总额	-	(763)	-	-	70,713	(1,244)	68,706	6,014	74,72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680	(26,680)	-	-	-	-
- 分配股利(附注 44)	-	-	-	-	(16,473)	-	(16,473)	-	(16,473)
4.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证行权 (附注 30)	-	2	-	-	-	-	2	-	2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款项 (附注 1)	-	(13,177)	-	-	-	-	(13,177)	-	(13,177)
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9)	-	-	-	-	(9)	-	(9)
7. 分配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643)	(643)
8.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1,325	-	-	-	1,325	60	1,385
9. 国家投资补助	-	321	-	-	-	-	321	37	358
10. 重分类	-	4,867	-	-	(5,024)	157	-	-	-
11. 其他	-	(29)	-	-	-	-	(29)	-	(2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86,702</u>	<u>29,414</u>	<u>1,325</u>	<u>141,711</u>	<u>163,132</u>	<u>(1,157)</u>	<u>421,127</u>	<u>31,555</u>	<u>452,682</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一零年度

					股东权益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合计</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464	90,078	83,714	298,9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49,525	49,525
2.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	-	-	24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806	-	-	806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830	-	-	830
综合收益总额	-	830	-	49,525	50,35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24,953	(24,953)	-
- 分配股利(附注 44)	-	-	-	(13,872)	(13,872)
4.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600)	-	-	(1,600)
5.国家投资补助	-	540	-	-	5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86,702</u>	<u>38,234</u>	<u>115,031</u>	<u>94,414</u>	<u>334,381</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二零一零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234	-	115,031	94,414	334,3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66,798	66,798
2.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	-	-	(9)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3)	-	-	-	(533)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542)	-	-	-	(542)
综合收益总额	-	(542)	-	-	66,798	66,25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680	(26,680)	-
- 分配股利(附注 44)	-	-	-	-	(16,473)	(16,473)
4.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证行权(附注 30)	-	2	-	-	-	2
5.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1,025	-	-	1,025
6. 国家投资补助	-	257	-	-	-	257
7. 其他	-	(29)	-	-	-	(2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86,702</u>	<u>37,922</u>	<u>1,025</u>	<u>141,711</u>	<u>118,059</u>	<u>385,419</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度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98,249,084 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 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 [2000] 34 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70% 的比例折为股本 68,80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 [2000] 15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根据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和若干储存及运输业务（统称为「被收购集团成员」），总作价人民币 7.71 亿元（以下简称为「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根据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石化海外」）拥有的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安石油」）之55%的股权，并且收购中石化海外提供予中安石油金额为美元2.92亿元的股东贷款，总作价美元22.59亿元（以下简称「收购中安石油」）。

由于本集团和中安石油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该收购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中安石油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历史数额列示，本集团本次收购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中安石油的经营业绩。收购中安石油的作价超过有关的净资产的金额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中安石油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并日）的财务信息如下：

<u>被合并方</u>	<u>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u>	<u>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u>	<u>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收入</u>	<u>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利润</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安石油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2,009	3,043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 3(11))
- 可转换债券(参见附注 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 3(2))。

3 主要会计政策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公司会考虑被投资公司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2))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0))。

期末，本集团按照附注 3(12)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利润表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厂房及建筑物	15-45 年	3%-5%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4-18 年	3%
油库、储油罐及加油站	8-25 年	3%-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7) 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商誉（续）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 3(1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7)(c))。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c)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c) 套期会计（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c) 套期会计（续）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d)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d) 可转换债券（续）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本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职工薪酬（续）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项目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如果待执行合同的预计经济利益低于由于执行该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待执行合同准备将会被确认。准备金额是按退出该合同的预计成本现值及执行该合同的预计净成本的现值较低者计算。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收入确认（续）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用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根据新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所得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为 25%，而于二零零八年之前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 的标准税率。

根据新税法，除本集团的若干企业，本集团适用的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从 33% 变更为 25%。根据国务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发布的税务规定，于经济开发区内经营的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别按 18%、20%、22%、24%、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至二零一零年末，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所得税率仍然为 15%。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消费税税率变更为每吨汽油人民币 1,388.0 元、每吨柴油人民币 940.8 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 1,385.0 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 1,282.0 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 1,126.0 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 812.0 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996.8 元。其中，航空煤油消费税暂不征收。

资源税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 14 至 30 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 7 至 15 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定额征收变更为从价定率征收，税率为 5%，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西部地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也由从量定额征收变更为从价定率征收，税率为 5%。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财政部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而征收的税种，起征点为每桶原油 40 美元，征收税率由 20% 至 40%。

享受税务优惠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列示如下：

<u>分公司及子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塔河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22%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30			14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072			4,070
美元	43	6.6227	284	48	6.8282	330
港币	31	0.8509	26	100	0.8805	88
日元	123	0.0813	10	190	0.0738	14
欧元	2	8.8065	15	4	9.7971	40
			<u>9,537</u>			<u>4,682</u>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8,363			3,328
美元	22	6.6227	147	272	6.8282	1,858
港币	6	0.8509	5	69	0.8805	61
欧元	10	8.8065	88	9	9.7971	89
货币资金合计			<u>18,140</u>			<u>10,018</u>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10			11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953			2,290
美元	-	6.6227	1	-	6.8282	1
			<u>5,064</u>			<u>2,402</u>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6,817			2,321
美元	-	6.6227	1	-	6.8282	1
货币资金合计			<u>11,882</u>			<u>4,724</u>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5 货币资金 (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11.32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2.36 亿元)及人民币 0.01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0.24 亿元)。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61.55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02.13 亿元)及人民币 57.25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95.97 亿元)，均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9,930	9,509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	1,848	697	1,180	494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8,886	335	4,344	187
其他	33,681	27,481	2,293	2,326
	<u>44,415</u>	<u>28,513</u>	<u>17,747</u>	<u>12,516</u>
减：坏账准备	1,322	1,921	1,087	1,526
合计	<u><u>43,093</u></u>	<u><u>26,592</u></u>	<u><u>16,660</u></u>	<u><u>10,990</u></u>

7 应收账款 (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43,037	96.9	0	0.0	26,422	92.7	7	0.0
一至两年	61	0.1	25	41.0	185	0.6	31	16.8
两至三年	27	0.1	16	59.3	32	0.1	21	65.6
三年以上	1,290	2.9	1,281	99.3	1,874	6.6	1,862	99.4
合计	44,415	100.0	1,322		28,513	100.0	1,921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6,620	93.6	0	0.0	10,829	86.5	6	0.1
一至两年	39	0.2	24	61.5	174	1.4	24	13.8
两至三年	23	0.1	6	26.1	28	0.2	20	71.4
三年以上	1,065	6.1	1,057	99.2	1,485	11.9	1,476	99.4
合计	17,747	100.0	1,087		12,516	100.0	1,526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2,890	9,063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9.0%	31.8%

7 应收账款 (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07.34 亿元和人民币 154.54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0.32 亿元和人民币 101.90 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4.2% 和 87.1%（二零零九年：3.6% 和 81.4%）。

除附注 46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23,103	17,737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	556	705	428	615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488	57	2,468	41
其他	8,912	6,229	3,690	3,855
	<u>11,956</u>	<u>6,991</u>	<u>29,689</u>	<u>22,248</u>
减：坏账准备	2,076	2,486	2,256	2,998
合计	<u>9,880</u>	<u>4,505</u>	<u>27,433</u>	<u>19,250</u>

8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994	75.3	78	0.9	3,384	48.4	40	1.2
一至两年	412	3.4	33	8.0	528	7.6	85	16.1
两至三年	144	1.2	55	38.2	342	4.9	119	34.8
三年以上	2,406	20.1	1,910	79.4	2,737	39.1	2,242	81.9
合计	11,956	100.0	2,076		6,991	100.0	2,486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6,769	90.2	2	0.0	18,275	82.2	39	0.2
一至两年	199	0.7	22	11.1	389	1.7	39	10.0
两至三年	133	0.4	50	37.6	227	1.0	58	25.6
三年以上	2,588	8.7	2,182	84.3	3,357	15.1	2,862	85.3
合计	29,689	100.0	2,256		22,248	100.0	2,998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0年	2009年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3,129	710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6.2%	10.2%

8 其他应收款（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30.44 亿元及人民币 259.99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7.62 亿元及人民币 183.93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 及 87.6%(二零零九年：10.9% 及 82.7%)。

除附注 46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附注 46 中所列示外，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0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材料	84,428	87,587	56,858	54,326
在产品	13,089	11,609	9,393	8,182
产成品	55,945	39,737	34,706	24,78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175	3,832	2,908	2,285
	<u>157,637</u>	<u>142,765</u>	<u>103,865</u>	<u>89,575</u>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91	1,038	695	582
	<u>156,546</u>	<u>141,727</u>	<u>103,170</u>	<u>88,993</u>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产成品和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的跌价准备。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炼油及化工分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产成品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 公司投资	对联营 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 投资	投资 减值准备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余额	13,928	18,162	1,610	(197)	33,503
本年增加投资	3,526	4,057	922	-	8,505
本年按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3,179	2,211	-	-	5,390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533)	-	-	(533)
应/已收股利	(434)	(910)	-	-	(1,344)
本年处置投资	-	(172)	(325)	-	(497)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13	13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9	22,815	2,207	(184)	45,037

本公司

	对子公司 投资	对合营 公司投资	对联营 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 投资	投资 减值准备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余额	67,574	6,806	13,796	891	(147)	88,920
本年增加投资	20,378	3,319	3,225	218	-	27,140
本年按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1,825	1,354	-	-	3,179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	(533)	-	-	(533)
应/已收股利	-	(298)	(538)	-	-	(836)
本年处置投资	-	-	(165)	(98)	-	(263)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	(6,253)	(6,253)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87,952	11,652	17,139	1,011	(6,400)	111,354

主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 48。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Jeanne Marie Johns	美元 901	50%	18,079	7,809	29,169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马秋林	13,634	40%	24,100	9,006	17,304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福建省	陆东	12,806	50%	45,993	34,648	58,571
中沙(天津)石化有 限公司	天津市	阿尔·马纳	6,120	50%	22,764	16,518	18,688
二、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	李春光	8,000	49%	112,609	99,213	2,29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	孙立	3,800	29%	14,894	8,333	62,854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 公司	内蒙古	曹祖民	3,678	38.75%	4,510	81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戎光道	2,372	38.26%	7,298	3,735	16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 限公司	上海市	徐国宝	900	30%	3,763	734	1,180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净资产	20,199	13,928
	<u>2010年</u>	<u>2009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61,523	25,141
净利润	3,179	1,240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非上市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 50% 以上权益但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对有关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2.57 亿元，详情请参考附注 15。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434,266	203,215	116,080	194,956	11,308	959,825
本年增加	4,021	123	1,100	88	255	5,587
从在建工程转入	67,922	11,922	12,370	22,964	2,872	118,050
重分类	343	144	271	(169)	(589)	-
处理变卖	(370)	(2,980)	(2,144)	(2,603)	(141)	(8,238)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	(290)	-	(290)
汇兑损益	(809)	-	(103)	-	(4)	(91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39)	(451)	-	(146)	(636)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505,373	212,385	127,123	214,946	13,555	1,073,382
减: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余额	203,777	93,141	31,598	122,465	3,861	454,842
本年折旧	31,393	11,227	5,946	8,483	925	57,974
重分类	12	(28)	25	(120)	111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167)	(2,402)	(1,001)	(2,278)	(109)	(5,957)
汇兑损益	(218)	-	(41)	-	(1)	(26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3)	(68)	-	(12)	(83)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34,797	101,935	36,459	128,550	4,775	506,516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7,927	1,278	2,882	8,075	6	20,168
本年计提	1,889	1,649	1,055	2,953	21	7,567
重分类	-	25	-	(25)	-	-
因处置转销	(10)	(376)	(952)	(221)	(10)	(1,56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9,806	2,576	2,985	10,782	17	26,166
账面净值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60,770	107,874	87,679	75,614	8,763	540,700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22,562	108,796	81,600	64,416	7,441	484,815

12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376,098	163,600	89,024	121,273	9,452	759,447
本年增加	3,908	96	184	21	59	4,268
从在建工程转入	62,683	10,280	8,291	20,934	2,716	104,904
从子公司转入	-	112	21	247	-	380
转出至子公司	-	(15)	(654)	(6)	(67)	(742)
重分类	343	142	279	(178)	(586)	-
处理变卖	(369)	(2,869)	(1,899)	(2,055)	(105)	(7,297)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	(290)	-	(29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39)	(432)	-	(48)	(51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442,663	171,307	94,814	139,946	11,421	860,151
减: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余额	178,215	80,552	26,829	73,717	2,990	362,303
本年折旧	25,165	8,580	4,360	5,810	785	44,700
从子公司转入	-	2	1	131	-	134
转出至子公司	-	-	(214)	-	(25)	(239)
重分类	12	(41)	41	(161)	149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166)	(2,303)	(886)	(1,791)	(92)	(5,238)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3)	(68)	-	-	(71)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03,226	86,787	30,063	77,706	3,807	401,589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5,721	1,168	2,595	6,675	6	16,165
本年计提	1,856	1,638	946	2,484	21	6,945
重分类	-	25	-	(25)	-	-
因处置转销	(10)	(369)	(866)	(163)	(10)	(1,418)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7,567	2,462	2,675	8,971	17	21,692
账面净值: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31,870	82,058	62,076	53,269	7,597	436,870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92,162	81,880	59,600	40,881	6,456	380,979

12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按资产类别

	厂房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集 输设施 人民币 百万元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61,142	366,089	136,706	395,888	959,825
本年增加	259	3,421	1,023	884	5,587
从在建工程转入	5,150	58,465	17,889	36,546	118,050
重分类	996	5	325	(1,326)	-
处理变卖	(767)	-	(1,675)	(5,796)	(8,238)
投入至合营公司	(290)	-	-	-	(290)
汇兑损益	(33)	(809)	(22)	(52)	(91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04)	-	(389)	(43)	(636)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66,253	427,171	153,857	426,101	1,073,382
减: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余额	28,497	172,493	31,723	222,129	454,842
本年折旧	2,442	28,196	6,857	20,479	57,974
重分类	259	(9)	(21)	(229)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319)	-	(771)	(4,867)	(5,957)
汇兑损益	(14)	(218)	(8)	(20)	(26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77)	(6)	(83)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0,865	200,462	37,703	237,486	506,516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1,695	7,875	2,483	8,115	20,168
本年计提	660	1,789	1,070	4,048	7,567
重分类	4	-	7	(11)	-
因处置转销	(180)	-	(762)	(627)	(1,56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179	9,664	2,798	11,525	26,166
账面净值: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3,209	217,045	113,356	177,090	540,700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30,950	185,721	102,500	165,644	484,815

12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厂房及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油气集 输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43,332	314,118	114,278	287,719	759,447
本年增加	45	3,310	537	376	4,268
从在建工程转入	4,450	53,423	14,423	32,608	104,904
从子公司转入	157	-	172	51	380
转出至子公司	(175)	-	(495)	(72)	(742)
重分类	689	5	403	(1,097)	-
处理变卖	(696)	-	(1,541)	(5,060)	(7,297)
投入至合营公司	(290)	-	-	-	(29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07)	-	(370)	(42)	(51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47,405	370,856	127,407	314,483	860,151
减: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余额	17,792	148,755	27,839	167,917	362,303
本年折旧	1,807	22,117	5,444	15,332	44,700
从子公司转入	31	-	84	19	134
转出至子公司	(106)	-	(116)	(17)	(239)
重分类	267	(9)	26	(284)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278)	-	(724)	(4,236)	(5,238)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66)	(5)	(71)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9,513	170,863	32,487	178,726	401,589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1,396	5,674	2,431	6,664	16,165
本年计提	634	1,789	957	3,565	6,945
重分类	4	-	7	(11)	-
因处置转销	(158)	-	(729)	(531)	(1,418)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876	7,463	2,666	9,687	21,692
账面净值: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6,016	192,530	92,254	126,070	436,870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4,144	159,689	84,008	113,138	380,979

12 固定资产 (续)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3.89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20.13 亿元)及人民币 32.78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8.97 亿元)。

二零一零年度，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由于生产及开发成本过高而发生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8.89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5.95 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的，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 15.6% (二零零九年：13.5%)。原油定价为确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二零一零年度，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对若干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6.49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77 亿元)及人民币 29.53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7.28 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这些生产设备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采用的税前贴现率由 15.2% 到 15.9% (二零零九年：11.2% 到 12.1%)。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固定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运营及生产成本的增加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弥补。

二零一零年度，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0.55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4.25 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度关闭或废弃的加油站相关。在计量减值准备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作出比较。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46,886	13,720	17,410	38,589	3,931	120,536
本年增加	56,924	19,746	25,017	13,183	1,620	116,490
转至合营公司	-	-	-	(17,459)	-	(17,459)
重分类	-	-	219	(219)	-	-
干井成本冲销	(4,986)	-	-	-	-	(4,986)
转入固定资产	(67,922)	(11,922)	(12,370)	(22,964)	(2,872)	(118,05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528)	(270)	(2,757)	(2,145)	(426)	(6,126)
其他减少	-	(83)	(9)	-	-	(92)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0,374	21,191	27,510	8,985	2,253	90,313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	83	78	-	-	161
本年增加	-	516	128	-	-	644
本年减少	-	(83)	(8)	-	-	(91)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	516	198	-	-	714
账面净值: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0,374	20,675	27,312	8,985	2,253	89,599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6,886	13,637	17,332	38,589	3,931	120,375

13 在建工程 (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初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净 增加/(减少)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 百万元
长岭油品质量升级改扩 建工程	5,704	1,060	2,504	3,564	64%	贷款及自筹 资金	39
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工 程	16,563	859	1,893	2,752	17%	贷款及自筹 资金	36
北海炼油异地改造石化 项目	6,069	366	2,125	2,491	41%	贷款及自筹 资金	5
普光气田 150 亿方/年天 然气产能建设	33,700	22,665	(20,427)	2,238	86%	贷款及自筹 资金	2,287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 程	6,042	2,314	(1,006)	1,308	65%	贷款及自筹 资金	43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 3.0% 至 6.5% (二零零九年：3.0% 至 6.8%)。

13 在建工程 (续)

本公司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45,832	12,418	13,487	36,710	3,924	112,371
本年增加	51,746	17,725	16,281	10,606	1,414	97,772
转至合营公司	-	-	-	(17,459)	-	(17,459)
重分类	-	-	219	(219)	-	-
干井成本冲销	(4,986)	-	-	-	-	(4,986)
转入固定资产	(62,683)	(10,280)	(8,291)	(20,934)	(2,716)	(104,904)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509)	(201)	(2,005)	(2,143)	(426)	(5,284)
其他减少	-	(83)	(9)	-	-	(92)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9,400	19,579	19,682	6,561	2,196	77,418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	83	71	-	-	154
本年增加	-	516	9	-	-	525
本年减少	-	(83)	(8)	-	-	(91)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	516	72	-	-	588
账面净值: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9,400	19,063	19,610	6,561	2,196	76,830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5,832	12,335	13,416	36,710	3,924	112,217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 百万元	非专利 技术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余额	19,259	3,523	1,518	3,397	1,256	28,953
本年增加	4,139	52	1,114	754	411	6,470
投入至合营公司	(350)	-	-	(198)	-	(548)
其他减少	(25)	-	-	-	-	(25)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3,023	3,575	2,632	3,953	1,667	34,850
减：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余额	2,070	2,383	642	297	620	6,012
本年增加	607	221	174	156	188	1,346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	(18)	-	(18)
其他减少	(9)	-	-	-	-	(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668	2,604	816	435	808	7,331
减：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	55	24	-	-	79
账面净值：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0,355	916	1,792	3,518	859	27,440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7,189	1,085	852	3,100	636	22,862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 12.79 亿元。

14 无形资产 (续)

本公司

	土地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 百万元	非专利 技术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余额	12,063	2,789	1,365	3,310	914	20,441
本年增加	3,473	38	1,111	607	294	5,523
投入至合营公司	(350)	-	-	(198)	-	(548)
其他减少	(18)	-	-	-	-	(18)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5,168	2,827	2,476	3,719	1,208	25,398
减: 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余额	852	2,141	559	287	510	4,349
本年增加	318	169	170	151	104	912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	(18)	-	(18)
其他减少	(4)	-	-	-	-	(4)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166	2,310	729	420	614	5,239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	55	24	-	-	79
账面净值: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4,002	462	1,723	3,299	594	20,080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1,211	593	782	3,023	404	16,013

二零一零年度, 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 9.05 亿元。

15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人民币	(减少)	减值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燕山石化」)	1,157	-	-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镇海石化」)	4,043	-	-	4,043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 (「齐鲁石化」)	2,159	-	(2,159)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	2,737	-	(2,737)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 开发有限公司(「大明」)	1,361	-	(1,361)	-
香港加油站公司	926	(31)	-	895
无个别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u>1,780</u>	<u>432</u>	<u>(9)</u>	<u>2,203</u>
合计	<u>14,163</u>	<u>401</u>	<u>(6,266)</u>	<u>8,298</u>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上述现金产生单元的可回收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的。对燕山石化、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香港加油站这些现金产出单元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外部研究机构通过市场调研对未来二至五年市场供需关系形成的预测。五年之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大明现金流量预测的计算是基于外部储量评估师进行的储量评估以及管理层对国际原油价格的预期。税前贴现率主要由 15.2% 到 16.8% (二零零九年：11.2% 到 13.6%)。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对未来市场供求的预测是基于外部调研机构进行的市场调研。

15 商誉 (续)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为现金产出单元的齐鲁石化、扬子石化和大明的账面价值被测定为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齐鲁石化和扬子石化的可收回金额的减少是由于国际化工市场相关化工产品未来供应量增加导致化工市场竞争激烈，从而使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下降造成的，大明的可收回金额的减少是由于该现金产出单元不成功的钻探造成的。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对齐鲁石化、扬子石化及大明的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62.57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无)。管理层认为对燕山石化、镇海石化和香港加油站可收回价值计算所基于的关键假设的任何合理性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07	3,207	-	-	3,507	3,207
预提项目	1,588	815	-	-	1,588	815
现金流量套期	31	7	-	(18)	31	(11)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7,961	5,601	(794)	(1,178)	7,167	4,423
加速折旧	-	-	(14,142)	(8,410)	(14,142)	(8,410)
待弥补亏损	2,116	3,954	-	-	2,116	3,95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64)	(96)	(64)	(96)
其他	375	99	(17)	(5)	358	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5,578	13,683	(15,017)	(9,707)	561	3,976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084	2,928	-	-	3,084	2,928
预提项目	1,617	811	-	-	1,617	811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6,852	4,803	(35)	(429)	6,817	4,374
加速折旧	-	-	(7,836)	(4,015)	(7,836)	(4,015)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64)	(96)	(64)	(96)
其他	279	54	(16)	(4)	263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u>11,832</u>	<u>8,596</u>	<u>(7,951)</u>	<u>(4,544)</u>	<u>3,881</u>	<u>4,052</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相关的税务利益并不可能变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确认对中国所得税结转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人民币 42.15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55.55 亿元)，其中二零一零年度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3.69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4.72 亿元)。这些亏损的税项价值将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64 亿元、人民币 4.61 亿元、人民币 29.33 亿元、人民币 3.88 亿元及人民币 3.69 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冲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1,921	48	(130)	(517)	1,322
其他应收款	8	<u>2,486</u>	<u>308</u>	<u>(263)</u>	<u>(455)</u>	<u>2,076</u>
		4,407	356	(393)	(972)	3,398
存货跌价准备	10	1,038	1,087	(77)	(957)	1,091
长期股权投资	11	197	11	-	(24)	184
固定资产	12	20,168	7,567	-	(1,569)	26,166
在建工程	13	161	644	-	(91)	714
无形资产	14	79	-	-	-	79
商誉	15	1,391	6,266	-	-	7,657
其他		<u>49</u>	<u>-</u>	<u>(16)</u>	<u>(1)</u>	<u>32</u>
合计		<u>27,490</u>	<u>15,931</u>	<u>(486)</u>	<u>(3,614)</u>	<u>39,321</u>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冲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1,526	42	(118)	(363)	1,087
其他应收款	8	<u>2,998</u>	<u>206</u>	<u>(115)</u>	<u>(833)</u>	<u>2,256</u>
		4,524	248	(233)	(1,196)	3,343
存货跌价准备	10	582	739	(75)	(551)	695
长期股权投资	11	147	6,277	-	(24)	6,400
固定资产	12	16,165	6,945	-	(1,418)	21,692
在建工程	13	154	525	-	(91)	588
无形资产	14	79	-	-	-	79
其他		<u>45</u>	<u>-</u>	<u>(16)</u>	<u>-</u>	<u>29</u>
合计		<u>21,696</u>	<u>14,734</u>	<u>(324)</u>	<u>(3,280)</u>	<u>32,826</u>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度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9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11,380	21,587	2,400	5,05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子公司借款	17,918	13,313	4,829	678
合计	<u>29,298</u>	<u>34,900</u>	<u>7,229</u>	<u>5,728</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2.7%(二零零九年：2.5%)及 4.8%(二零零九年：4.6%)。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 46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21 应付账款

除附注 46 中列示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2 预收款项

除附注 46 中列示外，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待抵扣增值税	(4,921)	(9,137)	(5,287)	(8,307)
消费税	17,125	14,586	12,505	11,686
所得税	10,754	3,034	7,620	1,953
石油特别收益金	5,249	3,719	5,242	3,703
矿产资源补偿费	779	796	711	722
其他	4,828	3,779	3,807	3,060
合计	33,814	16,777	24,598	12,817

25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附注 46 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 人民币借款	3,683	5,733	3,583	4,232
－ 日元借款	308	306	307	306
－ 美元借款	536	562	35	79
－ 欧元借款	27	85	27	85
	<u>4,554</u>	<u>6,686</u>	<u>3,952</u>	<u>4,702</u>
	-----	-----	-----	-----
长期其他借款				
－ 人民币借款	73	67	5	-
－ 美元借款	12	10	2	3
	<u>85</u>	<u>77</u>	<u>7</u>	<u>3</u>
	-----	-----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 子公司借款				
－ 人民币借款	150	330	150	160
－ 美元借款	741	2,223	-	-
	<u>891</u>	<u>2,553</u>	<u>150</u>	<u>160</u>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5,530</u>	<u>9,316</u>	<u>4,109</u>	<u>4,865</u>
	=====	=====	=====	=====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27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0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64%不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23,161	18,869	22,886	17,064
日元借款	于2010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至2.94%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1,488	1,660	1,488	1,660
美元借款	于2010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8%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972	3,171	301	390
欧元借款	于2010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6.56%，在2011年到期	27	116	27	1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554	6,686	3,952	4,702
长期银行借款		21,094	17,130	20,750	14,528

27 长期借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4.32% 不等, 在 2013 年或以前到期	250	73	151	5
美元借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4.89% 不等, 在 2015 年或以前到期	26	25	16	19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85	77	7	3
长期其他借款		191	25	160	2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6.54% 不等, 在 2020 年或以前到期	37,760	37,330	37,617	37,160
美元借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0.92%, 在 2011 年到期	741	7,030	-	-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891	2,553	150	16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37,610	41,807	37,467	37,000
合计		58,895	58,962	58,377	51,549

27 长期借款（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4,655	10,982	4,625	3,944
两年至五年	17,546	11,181	17,105	10,885
五年以上	36,694	36,799	36,647	36,720
长期借款总额	58,895	58,962	58,377	51,549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0年	2009年
					借款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借款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0年10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免息	35,561	35,56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人民币	5.35%	10,000	1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日	2013年3月1日	人民币	4.86%	3,5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人民币	4.86%	2,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	2013年11月18日	人民币	5.04%	2,000	-

除附注 46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1,000	31,000	-	30,000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78,500	58,500	78,500	58,500
- 可转换债券(iii)	10,667	10,371	10,667	10,371
-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iv)	26,013	24,892	26,013	24,892
	<u>115,180</u>	<u>93,763</u>	<u>115,180</u>	<u>93,763</u>

- (i)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30 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 2.05%。该债券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的一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88%，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已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的一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2.30%，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并偿还。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一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27%，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

- (i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61%，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28 应付债券（续）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20%，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85 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40%，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68%，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2.48%，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10 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75%，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90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05%，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 (iii)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行港币 117 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其后以每股港币 10.76 元转换为本公司的 H 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可转换部分」）。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 121.069% 赎回。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亦拥有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的 111.544% 提早赎回全数或部分可转换债券的提早赎回选择权。

28 应付债券（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可转换部分、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3.26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01.53 亿元)及人民币 3.4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2.18 亿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股价	港币 7.44 元	港币 6.91 元
转股价格	港币 10.76 元	港币 10.76 元
期权调整利差	125 个基点	150 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1.46%	0.87%
平均预计年限	1.8 年	2.8 年

Black-Scholes 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二零一零年度，转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公允价值损失为人民币 1.27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2.18 亿元)，并已记入二零一零年度的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 4.19% 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假若上述衍生工具部分未被拆分，即全部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 3.03%。

- (iv)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四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 0.8%，每年付息一次。每 10 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获得本公司 50.5 股 A 股股份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之间的五个交易日内可行权。二零一零年度，188,292 份认股权证以人民币 19.15 元/股的价格行权（附注 30），股本溢价人民币 0.02 亿元已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认股权证到期未行权。

28 应付债券 (续)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 5.40% 的实际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于认股权证到期日，初始确认为资本公积的金额人民币 68.79 亿元已转入股本溢价。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89	9,547	10,882	8,794
本年预提	3,389	2,013	3,278	1,897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574	447	533	405
本年支出	(242)	(218)	(231)	(214)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5,510</u>	<u>11,789</u>	<u>14,462</u>	<u>10,882</u>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9,922,039,774 股 A 股 (2009 年：69,921,951,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9,922	69,922
16,780,488,000 股 H 股 (2009 年：16,780,488,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6,780	16,780
	<u>86,702</u>	<u>86,702</u>

30 股本 (续)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8,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附注 1)。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 15,102,43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12,521,864,000 股 H 股及 25,80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 1.59 元及 20.645 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 1,678,049,000 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 2,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

依据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案，本公司全部内资 A 股都将上市流通。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可获得全体内资 A 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本公司股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66,337,951,000 股内资 A 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全体流通 A 股股东获得支付的 784,000,000 股 A 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的认股权证(附注 28(iv))共有 188,292 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 A 股增加 88,7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22 元。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C (2000) CV No.0007、KPMG-C (2001) CV No.0002、KPMG-C (2001) CV No.0006 及 KPMG-A (2010) CR No.0008。

31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余额	38,202	38,234
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附注 43）	(22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i)	(9)	(9)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533)	(5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款项(附注 1)	(13,177)	-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 28(iv))	2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ii)	(9)	-
重分类(iii)	4,867	-
国家投资补助	321	257
其他	(29)	(2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u>29,414</u>	<u>37,922</u>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 H 股及 A 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及(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 (i)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 (ii) 本集团本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款超过获得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iii) 本集团于本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安石油(附注 1)，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附注 3(1)(a))，本集团按合并日应占中安石油的未分配利润贷方余额，转入资本公积，按应占中安石油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借方余额，从资本公积转出。

32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余 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任意盈余 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余额	48,031	67,000	115,031
利润分配	6,680	20,000	26,680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54,711	87,000	141,711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 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年度董事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200 亿元，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76,758	1,315,915	1,153,494	849,049
其他业务收入	36,424	29,137	35,001	27,254
合计	1,913,182	1,345,052	1,188,495	876,303
营业成本	1,537,131	1,029,443	900,404	638,169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 51 中列示。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545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049 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8%（二零零九年：8%）。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消费税	117,928	110,206	89,918	85,951
石油特别收益金	19,760	7,145	18,548	6,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77	9,212	9,159	7,669
教育费附加	6,339	5,043	5,229	4,240
资源税	1,318	857	1,274	815
营业税	567	421	458	328
合计	157,189	132,884	124,586	105,741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 4。

35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8,664	9,783	7,336	7,58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266	2,621	1,247	2,498
净利息支出	7,398	7,162	6,089	5,091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 财务费用(附注 29)	574	447	533	405
利息收入	(660)	(277)	(290)	(107)
汇兑损失	609	345	302	236
汇兑收益	(1,074)	(429)	(538)	(308)
合计	6,847	7,248	6,096	5,317

36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款项	(37)	(53)	15	(108)
存货	1,010	216	664	61
商誉/长期股权投资	6,277	5	6,277	5
固定资产	7,567	7,133	6,945	6,587
在建工程	644	73	525	69
无形资产	-	79	-	79
其他	(16)	-	(16)	-
合计	15,445	7,453	14,410	6,693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52	147	95	63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附注 28 (iii))	127	218	127	218
合计	179	365	222	281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	40	18,706	10,456
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90	2,997	3,179	1,920
处置长期股权				
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	30	949	(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	22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3)	229	5	13
现金流量套期				
的无效部分收益/（损失）	16	(16)	-	-
其他	26	83	234	73
合计	<u>5,671</u>	<u>3,589</u>	<u>23,073</u>	<u>12,456</u>

40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处理非流动资产收益	466	457	430	320
其他	1,642	818	1,373	780
合计	<u>2,108</u>	<u>1,275</u>	<u>1,803</u>	<u>1,100</u>

41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处理非流动资产损失	213	246	141	210
罚款及赔偿金	69	159	64	155
捐赠支出	177	174	169	166
其他	823	822	642	677
合计	1,282	1,401	1,016	1,208

4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中国所得税准备	22,177	19,229	14,426	12,387
递延税项	3,457	874	171	(1,295)
上年度多提所得税调整	(299)	(512)	(340)	(566)
合计	25,335	19,591	14,257	10,526

42 所得税费用（续）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利润总额	102,178	86,112	81,055	60,051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计				
所得税支出	25,545	21,528	20,264	15,013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361	326	2,249	214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1,815)	(1,571)	(6,864)	(3,552)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注)	(1,525)	(1,621)	(1,052)	(583)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 税率的税务影响(注)	2,639	2,006	-	-
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 的损失及时暂时性差异 的税务影响	(1,663)	(683)	-	-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 税务影响	92	118	-	-
上年度多提所得税调整	(299)	(512)	(340)	(566)
本年所得税费用	25,335	19,591	14,257	10,526

注：

除本集团的部分企业是按 15% 或 22% 的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及除在安哥拉共和国开展的海外业务是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税所得的 50% 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43 其他综合收益

(a) 与其他综合收益各科目相关的税项影响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263)	42	(221)	65	(11)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	(9)	(227)	52	(175)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	-	(533)	806	-	8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1,360)</u>	<u>-</u>	<u>(1,360)</u>	<u>(4)</u>	<u>-</u>	<u>(4)</u>
其他综合收益	<u>(2,165)</u>	<u>42</u>	<u>(2,123)</u>	<u>640</u>	<u>41</u>	<u>681</u>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	(9)	24	-	24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u>(533)</u>	<u>-</u>	<u>(533)</u>	<u>806</u>	<u>-</u>	<u>806</u>
其他综合收益	<u>(542)</u>	<u>-</u>	<u>(542)</u>	<u>830</u>	<u>-</u>	<u>830</u>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与其他综合收益相关重分类调整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度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682)	(2,058)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53	257	-	-
转入本年损益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366	1,866	-	-
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额	42	(11)	-	-
本年度于综合收益表中的净变动	(221)	5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6)	(1)	(9)	24
转入本年损益的金额(附注 39)	(3)	(226)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额	-	52	-	-
本年度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9)	(175)	(9)	24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度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533)	806	(533)	8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本年度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1,360)	(4)	-	-

44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提议公司派发二零一零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13 元，共人民币 112.71 亿元，此项建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派发二零一零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0.07 元），共人民币 69.36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60.69 亿元）。

根据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二零零九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共人民币 95.37 亿元。

根据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二零零八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共人民币 78.03 亿元。

4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76,843	66,521	66,798	49,5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45	7,453	14,410	6,693
固定资产折旧	57,974	53,044	44,700	40,109
无形资产摊销	1,279	1,002	905	676
干井核销	4,986	4,761	4,986	4,761
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253)	(211)	(289)	(1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9	365	222	281
财务费用	6,847	7,248	6,096	5,317
投资收益	(5,671)	(3,589)	(23,073)	(12,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853)	(206)	(3,236)	(1,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310	1,080	3,407	62
存货的增加	(15,828)	(45,822)	(14,840)	(18,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8,148)	7,353	(25,284)	9,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152	67,010	51,383	33,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2	166,009	126,185	118,10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0	140	110	1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0	161	111	14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878	8,642	11,771	4,58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642	6,879	4,589	2,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6	1,742	7,181	2,473

4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现金				
-库存现金	130	140	110	1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78	8,642	11,771	4,589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8	8,782	11,881	4,700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 - 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苏树林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820.29 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二零一零年度，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并无变化，占本公司股份的 75.84%。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230,883	162,671	117,333	72,924
采购	(ii)	109,195	64,548	68,719	44,665
储运	(iii)	1,407	1,251	1,191	1,115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3,301	31,343	32,062	29,936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287	17,603	8,704	16,036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693	3,329	3,607	3,254
经营租赁费用	(vii)	7,450	4,866	7,134	4,703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5	45	32	6
已收利息	(ix)	93	38	139	20
已付利息	(x)	967	1,186	272	657
存放于关联方 的存款净额	(ix)	3,267	4,640	4,496	2,274
(偿付)/来自关联方 的借款净额	(xi)	(1,254)	(21,928)	4,608	(12,195)

以上所列示为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两个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 50(b)所示。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的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 86.03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53.36 亿元)。
- (x)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二零一零年度，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借款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 541.16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610.19 亿元）。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二零一零年度的营运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 6% 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目前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 67.27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42.25 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中石化海外拥有的「中安石油」之 55% 的股权，并且收购中石化海外提供予中安石油金额为美元 2.92 亿元的股东贷款，总作价美元 22.59 亿元(附注 1)。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和若干储存及运输业务，总作价为人民币 7.71 亿元(附注 1)。此外，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勘探及生产和炼油业务分部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 10.68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收购了若干与其他分部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 39.46 亿元。

-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8,603	5,336
应收账款	-	1	10,734	1,031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	27	3,390	783
应付账款	-	-	12,304	3,813
预收款项	-	-	1,064	955
其他应付款	29	5	8,216	11,019
短期借款	-	-	17,918	13,313
长期借款（包含 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8,501	44,360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 20 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 355.61 亿元。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8,692	7,664
退休金供款	318	287
	<u>9,010</u>	<u>7,951</u>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油气资产和储量（续）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8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股本/	年末实际	持股比例/	年末少数
		资本	出资额	表决权比例	股东权益
		人民币	人民币	%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及设备贸易	1,400	1,788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700	1,700	100.00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6,337	13,207	100.00	-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769	2,269	50.00	2,51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7,200	7,250	55.56	8,220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 104	港币 243	72.34	1,08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i)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4,000	3,509	42.00	4,821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3,040	4,585	100.00	-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港币 5,477	5,370	100.00	-

48 重要子公司情况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	持股比例/表	年末少数
		/资本	出资额	决权比例	股东权益
		人民币	人民币	%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830	498	60.00	460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800	480	60.00	374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000	4,250	85.00	64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840	1,012	55.00	1,382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8,000	8,000	100.00	-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ii)	成品油销售	2,200	2,568	100.00	-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化工产品	2,400	2,244	93.51	63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3,986	2,990	75.00	988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595	3,940	100.00	-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注:

-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 (ii) 本公司将二零一零年度成立的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9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u>2010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09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555	6,088	10,083	5,988
一至两年	9,877	5,905	9,641	5,861
两至三年	9,721	5,834	9,459	5,803
三至四年	9,634	5,722	9,390	5,694
四至五年	9,522	5,604	9,297	5,577
五年后	224,292	145,338	218,335	145,116
合计	<u>273,601</u>	<u>174,491</u>	<u>266,205</u>	<u>174,039</u>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u>2010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09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38,980	124,403	125,367	119,145
已授权但未订约	37,450	62,144	35,534	50,539
合计	<u>176,430</u>	<u>186,547</u>	<u>160,901</u>	<u>169,684</u>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49 承诺事项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 7 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 30 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 80 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二零一零年度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 4.5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95 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u>2010 年</u>	<u>2009 年</u>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19	136	119	136
一至两年	181	118	181	118
两至三年	22	21	22	21
三至四年	23	20	23	20
四至五年	23	20	23	20
五年后	645	689	645	689
合计	<u>1,013</u>	<u>1,004</u>	<u>1,013</u>	<u>1,004</u>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0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合营公司	7,548	14,815	4,894	9,543
联营公司	152	181	43	61
合计	7,700	14,996	4,937	9,604

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及一家子公司向一家合营公司就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 38.8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1.96 亿元)。

50 或有事项 (续)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51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 — 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 — 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 — 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 — 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 / 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附注 3)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51 分部报告 (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35,024	19,342
分部间销售	133,691	97,981
	<hr/>	<hr/>
	168,715	117,323
炼油		
对外销售	159,858	95,792
分部间销售	805,704	603,870
	<hr/>	<hr/>
	965,562	699,662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032,900	778,417
分部间销售	3,258	2,372
	<hr/>	<hr/>
	1,036,158	780,789
化工		
对外销售	285,596	192,735
分部间销售	35,581	21,125
	<hr/>	<hr/>
	321,177	213,860
其他		
对外销售	363,380	229,629
分部间销售	432,415	291,396
	<hr/>	<hr/>
	795,795	521,025
抵销分部间销售	(1,410,649)	(1,016,744)
	<hr/>	<hr/>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876,758	1,315,915
	-----	-----

51 分部报告 (续)

	<u>2010年</u>	<u>2009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18,430	17,485
炼油	6,015	3,909
营销及分销	4,540	2,302
化工	6,445	4,597
其他	994	844
	<hr/>	<hr/>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36,424	29,137
	<hr/> <hr/>	<hr/> <hr/>
合并营业收入	1,913,182	1,345,052
	<hr/> <hr/>	<hr/> <hr/>
营业利润/ (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46,725	24,143
炼油	14,873	27,477
营销及分销	30,622	30,280
化工	14,763	13,288
其他	(2,821)	(2,323)
抵消分部间利润	(1,455)	(2,603)
	<hr/>	<hr/>
分部营业利润	102,707	90,262
	<hr/> <hr/>	<hr/> <hr/>

51 分部报告 (续)

	<u>2010年</u>	<u>2009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益		
勘探及生产	179	135
炼油	567	470
营销及分销	1,054	908
化工	3,234	1,395
其他	637	681
	<hr/>	<hr/>
分部投资收益	5,671	3,589
	-----	-----
财务费用	(6,847)	(7,2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	(365)
	<hr/>	<hr/>
营业利润	101,352	86,238
加：营业外收入	2,108	1,275
减：营业外支出	1,282	1,401
	<hr/>	<hr/>
利润总额	<u>102,178</u>	<u>86,112</u>

51 分部报告 (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生产	298,710	277,255
炼油	229,266	210,502
营销及分销	188,588	152,815
化工	126,099	127,078
其他	60,695	60,263
	<hr/>	<hr/>
合计分部资产	903,358	827,913
	-----	-----
货币资金	18,140	10,018
长期股权投资	45,037	33,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8	13,683
其他未分配资产	3,276	1,779
	<hr/>	<hr/>
总资产	985,389	886,896
	<hr/> <hr/>	<hr/> <hr/>

51 分部报告 (续)

	2010 年 <u>12 月 31 日</u>	2009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生产	58,364	51,731
炼油	49,713	53,567
营销及分销	75,200	49,578
化工	33,579	25,034
其他	75,635	55,908
	<hr/>	<hr/>
合计分部负债	292,491	235,818
	-----	-----
短期借款	29,298	34,900
短期应付债券	1,000	3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0	9,316
长期借款	58,895	58,962
应付债券	115,180	93,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7	9,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5	2,192
其他未分配负债	12,881	4,690
	<hr/>	<hr/>
总负债	<u>532,707</u>	<u>480,348</u>

51 分部报告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u>2010年</u>	<u>2009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52,680	54,272
炼油	20,015	15,468
营销及分销	26,168	16,283
化工	12,894	25,207
其他	1,894	1,505
	<u>113,651</u>	<u>112,735</u>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生产	31,515	28,177
炼油	11,371	10,350
营销及分销	6,489	5,999
化工	8,848	8,584
其他	1,030	936
	<u>59,253</u>	<u>54,046</u>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生产	3,250	1,595
炼油	4,902	396
营销及分销	1,183	1,479
化工	5,121	3,807
其他	21	8
	<u>14,477</u>	<u>7,285</u>

52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债券、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 以上。

货币资金、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52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1,675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595 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61% (二零零九年：3.33%)。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6.22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93.61 亿元)，并已计入短期借款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本集团

	2010 年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短期借款	29,298	29,617	29,61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530	5,641	5,641	-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0	1,016	1,016	-	-	-
长期借款	58,895	61,908	1,133	5,685	18,341	36,749
应付债券	115,180	133,512	3,222	41,244	60,435	28,611
应付票据	3,818	3,818	3,818	-	-	-
应付账款	132,528	132,528	132,528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65,390	65,390	65,390	-	-	-
合计	<u>411,639</u>	<u>433,430</u>	<u>242,365</u>	<u>46,929</u>	<u>78,776</u>	<u>65,360</u>

52 金融工具 (续)

	2009年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账面值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短期借款	34,900	35,412	35,41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9,316	9,650	9,650	-	-	-
短期应付债券	31,000	31,454	31,454	-	-	-
长期借款	58,962	61,454	866	11,785	11,936	36,867
应付债券	93,763	113,426	2,445	2,445	89,446	19,090
应付票据	23,111	23,114	23,114	-	-	-
应付账款	96,762	96,762	96,762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u>57,304</u>	<u>57,304</u>	<u>57,304</u>	-	-	-
合计	<u>405,118</u>	<u>428,576</u>	<u>257,007</u>	<u>14,230</u>	<u>101,382</u>	<u>55,957</u>

本公司

	2010年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账面值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短期借款	7,229	7,292	7,29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109	4,210	4,210	-	-	-
长期借款	58,377	61,358	1,117	5,640	17,898	36,703
应付债券	115,180	133,512	3,222	41,244	60,435	28,611
应付票据	2,670	2,670	2,670	-	-	-
应付账款	87,244	87,244	87,244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u>83,923</u>	<u>83,923</u>	<u>83,923</u>	-	-	-
合计	<u>358,732</u>	<u>380,209</u>	<u>189,678</u>	<u>46,884</u>	<u>78,333</u>	<u>65,314</u>

52 金融工具 (续)

	2009 年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账面值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短期借款	5,728	5,865	5,86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865	5,072	5,072	-	-	-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30,451	30,451	-	-	-
长期借款	51,549	53,725	695	4,624	11,620	36,786
应付债券	93,763	113,426	2,445	2,445	89,446	19,090
应付票据	14,084	14,087	14,087	-	-	-
应付账款	63,067	63,067	63,067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u>81,603</u>	<u>81,603</u>	<u>81,603</u>	-	-	-
合计	<u>344,659</u>	<u>367,296</u>	<u>203,285</u>	<u>7,069</u>	<u>101,066</u>	<u>55,876</u>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借款。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衍生金融工具、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501	USD 1,341	USD 48	USD 60
日元	JPY 18,313	JPY 22,500	JPY 18,313	JPY 22,500
港币	HKD 12,114	HKD 11,779	HKD 12,114	HKD 11,779

52 金融工具 (续)

下表列示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 5%，本集团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美元	124	343
日元	56	62
港币	400	389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 19 及 27。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 2.59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2.66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油气生产，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有效公允价值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及成品油商品合同。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 1.48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42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 9.07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19 亿元)。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没有该等衍生金融工具。

52 金融工具 (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 10 美元/桶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0.63 亿元(二零零九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2.15 亿元)，导致本集团的资本公积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8.16 亿元(二零零九年：增加/减少人民币 19.91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的基础一致。

(d)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 28 披露。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 20% 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约人民币 2.18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06 亿元)；股价下跌 20% 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1.08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56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52 金融工具 (续)

2010年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	1,750	—	2,45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52	—	—	52	18	—	—	18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113	223	—	336	—	1	—	1
	<u>865</u>	<u>1,973</u>	<u>—</u>	<u>2,838</u>	<u>18</u>	<u>1</u>	<u>—</u>	<u>19</u>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	340	—	340	—	340	—	340
— 其他衍生金融负 债	164	1,299	—	1,463	—	259	—	259
	<u>164</u>	<u>1,639</u>	<u>—</u>	<u>1,803</u>	<u>—</u>	<u>599</u>	<u>—</u>	<u>599</u>

2009年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61	—	—	61	25	—	—	25
— 未上市	—	1,400	—	1,4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17	307	—	324	—	3	—	3
	<u>78</u>	<u>1,707</u>	<u>—</u>	<u>1,785</u>	<u>25</u>	<u>3</u>	<u>—</u>	<u>28</u>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	218	—	218	—	218	—	218
— 其他衍生金融负 债	4	754	—	758	—	171	—	171
	<u>4</u>	<u>972</u>	<u>—</u>	<u>976</u>	<u>—</u>	<u>389</u>	<u>—</u>	<u>389</u>

本年度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52 金融工具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 3.87% 至 6.14% (二零零九年：4.18% 至 5.94%)，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 (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账面值	141,004	115,139
公允价值	139,999	114,471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52 亿元。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 (收入) /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53)	(211)
捐赠支出	177	174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71)	(3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的净损益	(3,043)	(2,583)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734)	190
	<hr/>	<hr/>
	(3,924)	(2,752)
相应税项调整	220	42
	<hr/>	<hr/>
合计	(3,704)	(2,710)
	<hr/> <hr/>	<hr/> <hr/>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8)	(1,41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6)	(1,291)

5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0 年</u>	<u>2009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70,713	62,67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86,702	86,7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16	0.723
	<hr/>	<hr/>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u>2010 年</u>	<u>2009 年</u>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86,702	86,702
	<hr/> <hr/>	<hr/> <hr/>

5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u>2010年</u>	<u>2009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 （人民币百万元）	70,934	63,05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百万股）	87,790	87,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u>0.808</u>	<u>0.718</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u>2010年</u>	<u>2009年</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86,702	86,702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1,088	1,08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u>87,790</u>	<u>87,790</u>

二零零九年度，由于认股权证(附注 28(iv))不具有稀释影响，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不包括认股权证的影响。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0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七年期满。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3 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3%，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国际核数师报告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了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94 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与母公司合并简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董事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确定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执行了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及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这些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司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1,876,758	1,315,915
其他经营收入	4	<u>36,424</u>	<u>29,137</u>
		<u>1,913,182</u>	<u>1,345,052</u>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482,484)	(980,564)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51,048)	(40,539)
折旧、耗减及摊销		(59,223)	(54,016)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955)	(10,545)
职工费用	6	(33,672)	(28,895)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157,189)	(132,884)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8	<u>(13,607)</u>	<u>(6,910)</u>
经营费用合计		<u>(1,808,178)</u>	<u>(1,254,353)</u>
经营收益		<u>105,004</u>	<u>90,699</u>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7,972)	(7,609)
利息收入		660	277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损失	29(c)	(127)	(218)
汇兑亏损		(609)	(345)
汇兑收益		<u>1,074</u>	<u>429</u>
融资成本净额		<u>(6,974)</u>	<u>(7,466)</u>
投资收益		<u>273</u>	<u>374</u>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u>5,390</u>	<u>2,997</u>
除税前利润		103,693	86,604
所得税费用	10	<u>(25,689)</u>	<u>(19,599)</u>
本年度利润		<u>78,004</u>	<u>67,005</u>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71,800	63,147
非控股股东		<u>6,204</u>	<u>3,858</u>
本年度利润		<u>78,004</u>	<u>67,005</u>
每股净利润:	16		
基本		<u>0.828</u>	<u>0.728</u>
摊薄		<u>0.820</u>	<u>0.724</u>

第 135 页至第 2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归于本年度利润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股利详情载于附注 14。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本年度利润		78,004	67,005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15		
现金流量套期		(221)	54
可供出售的证券		(9)	(175)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	8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0)	(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3)	681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75,881	67,68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69,793	63,867
非控股股东		6,088	3,819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75,881	67,686

第 135 页至第 2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7	540,700	484,815
在建工程	18	89,599	120,375
商誉	19	8,207	14,07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1	22,815	18,16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2	20,199	13,928
投资	23	2,075	2,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15,516	13,975
预付租赁		19,464	16,238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4	<u>16,350</u>	<u>13,045</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734,925</u>	<u>696,784</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08	8,782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132	1,236
应收账款净额	25	43,093	26,592
应收票据	25	15,950	2,110
存货	26	156,546	141,727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7	<u>26,500</u>	<u>21,032</u>
流动资产合计		<u>260,229</u>	<u>201,479</u>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9	17,019	59,35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9	18,809	15,866
应付账款	30	132,528	96,762
应付票据	30	3,818	23,111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1	153,478	117,798
应付所得税		<u>10,754</u>	<u>3,034</u>
流动负债合计		<u>336,406</u>	<u>315,921</u>
流动负债净额		<u>(76,177)</u>	<u>(114,442)</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658,748</u>	<u>582,34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9	136,465	110,9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9	37,610	41,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15,017	9,707
预计负债	32	15,573	11,860
其他负债		<u>3,715</u>	<u>3,234</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08,380</u>	<u>177,526</u>
		<u>450,368</u>	<u>404,816</u>
权益			
股本	33	86,702	86,702
储备		<u>332,345</u>	<u>292,238</u>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19,047	378,940
非控股股东权益		<u>31,321</u>	<u>25,876</u>
权益合计		<u>450,368</u>	<u>404,816</u>

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苏树林
董事长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第 135 页至第 2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7	436,870	380,979
在建工程	18	76,830	112,217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20	81,686	67,574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1	12,160	9,076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2	9,330	6,011
投资	23	895	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11,789	8,815
预付租赁		12,412	9,57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4	13,304	11,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55,276</u>	<u>606,344</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881	4,700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	24
应收账款净额	25	16,660	10,990
应收票据	25	11,093	123
存货	26	103,170	88,99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7	44,205	33,235
流动资产合计		<u>187,010</u>	<u>138,065</u>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9	6,359	39,75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9	4,979	838
应付账款	30	87,244	63,067
应付票据	30	2,670	14,084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1	158,901	134,526
应付所得税		7,620	1,953
流动负债合计		<u>267,773</u>	<u>254,223</u>
流动负债净额		<u>(80,763)</u>	<u>(116,158)</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574,513</u>	<u>490,18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9	136,090	108,31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9	37,467	3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7,951	4,544
预计负债	32	14,462	10,883
其他负债		1,909	1,6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97,879</u>	<u>162,364</u>
		<u>376,634</u>	<u>327,822</u>
权益			
股本	33	86,702	86,702
储备	34	289,932	241,120
权益合计		<u>376,634</u>	<u>327,822</u>

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苏树林
董事长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第 135 页至第 2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法定				任意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本公司股东	非控股股东	权益总额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应占权益	权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余额 (已于以前年度 披露)	86,702	(16,293)	18,072	43,078	47,000	(6)	149,336	327,889	20,653	348,542
收购中安石油的调整 (附注 1)	—	—	—	—	—	1,894	—	1,894	1,552	3,446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余额(重报)	86,702	(16,293)	18,072	43,078	47,000	1,888	149,336	329,783	22,205	351,988
本年度利润	—	—	—	—	—	—	63,147	63,147	3,858	67,005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	—	—	—	—	54	—	54	—	54
可供出售的证券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138)	—	(138)	(37)	(1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806	—	806	—	806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	—	(2)	(2)	(4)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20	—	720	(39)	68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 的分配:										
二零零八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 14)	—	—	—	—	—	—	(7,803)	(7,803)	—	(7,803)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 14)	—	—	—	—	—	—	(6,069)	(6,069)	—	(6,069)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4,953	20,000	—	(24,953)	—	—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1,387	(1,387)	—	—	—
其他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	(1,551)	—	—	—	1,551	—	—	—	—
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支 付的款项	—	—	—	—	—	(771)	—	(771)	—	(771)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 司	—	(49)	—	—	—	—	—	(49)	—	(49)
分配予非控股股东(扣除 投入部分)	—	—	—	—	—	—	—	—	(144)	(144)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 的分配	—	(1,600)	—	4,953	20,000	2,167	(40,212)	(14,692)	(144)	(14,836)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 的所有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 股东权益	—	(18)	—	—	—	—	—	(18)	(4)	(22)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1,618)	—	4,953	20,000	2,167	(40,212)	(14,710)	(148)	(14,858)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 税项	—	—	—	—	—	(8)	8	—	—	—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余额	<u>86,702</u>	<u>(17,911)</u>	<u>18,072</u>	<u>48,031</u>	<u>67,000</u>	<u>4,767</u>	<u>172,279</u>	<u>378,940</u>	<u>25,876</u>	<u>404,816</u>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法定 盈余公积	任意 盈余公积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本公司股东 应占权益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余额	86,702	(17,911)	18,072	48,031	67,000	4,767	172,279	378,940	25,876	404,816
本年度利润	—	—	—	—	—	—	71,800	71,800	6,204	78,004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	—	—	—	—	(221)	—	(221)	—	(221)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	—	—	(9)	—	(9)	—	(9)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33)	—	(533)	—	(5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1,244)	—	(1,244)	(116)	(1,360)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07)	—	(2,007)	(116)	(2,12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07)	71,800	69,793	6,088	75,88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认股权证行权(附注 33)	—	—	2	—	—	—	—	2	—	2
认股权证到期(附注 29(d))	—	(6,879)	6,879	—	—	—	—	—	—	—
二零零九年度期末股利(附注 14)	—	—	—	—	—	—	(9,537)	(9,537)	—	(9,537)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利(附注 14)	—	—	—	—	—	—	(6,936)	(6,936)	—	(6,936)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6,680	20,000	—	(26,680)	—	—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1,672	(1,672)	—	—	—
其他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	(8,310)	—	—	—	8,310	—	—	—	—
收购中安石油支付的款项(附注 1)	—	—	—	—	—	(13,177)	—	(13,177)	—	(13,177)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29)	—	—	—	—	—	(29)	—	(29)
分配予非控股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643)	(643)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	(15,218)	6,881	6,680	20,000	(3,195)	(44,825)	(29,677)	(643)	(30,320)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	(9)	—	—	—	—	—	(9)	—	(9)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15,227)	6,881	6,680	20,000	(3,195)	(44,825)	(29,686)	(643)	(30,329)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	—	—	—	—	(8)	8	—	—	—
其他	—	—	—	—	—	1,325	(1,325)	—	—	—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86,702</u>	<u>(33,138)</u>	<u>24,953</u>	<u>54,711</u>	<u>87,000</u>	<u>882</u>	<u>197,937</u>	<u>419,047</u>	<u>31,321</u>	<u>450,368</u>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

- (a)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 66.8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49.53 亿元），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至此储备。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拟将人民币 200.0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200.00 亿元）转入任意盈余公积，并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股东之批准。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本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根据遵从中国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 1,129.21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917.72 亿元），此乃根据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一零年度期末股利，共人民币 112.71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95.37 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 (i) 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 (ii)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e)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 168 及 169 条规定所应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170,333	165,513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106,371)	(107,487)
探井支出		(7,392)	(8,708)
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11,310)	(3,240)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1,687	50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6,126	59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522)	(2,304)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3,626	1,820
已收利息		660	277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1,335	1,133
购入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款项		(5,273)	(3,19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项		4,646	3,25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05,788)	(117,355)
融资活动			
发行公司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1,000	61,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	—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663,491	781,212
偿还债券		(31,000)	(15,000)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672,804)	(850,683)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1,051)	(858)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408	714
收购子公司非控股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3)
分派股利		(16,391)	(13,559)
支付利息		(6,739)	(7,762)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3,210)	(1,262)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56,294)	(46,411)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251	1,747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82	7,040
汇率变动的影响	(25)	(5)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7,008</u>	<u>8,782</u>

第 135 页至第 2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2010 年 人民币	2009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103,693	86,604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59,223	54,016
干井成本	4,986	4,76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5,390)	(2,997)
投资收益	(273)	(374)
利息收入	(660)	(277)
利息支出	7,972	7,609
未实现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438)	(8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净额)	(253)	(211)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14,477	7,285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损失	127	218
	<hr/>	<hr/>
应收账款增加	183,464	156,553
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16,500)	(13,467)
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13,840)	1,568
存货增加	(14,819)	(45,60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减少	(7,062)	13,989
预付租赁增加	(3,226)	(5,073)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减少	2,831	4,378
应付账款增加	35,765	40,943
应付票据(减少)/增加	(19,293)	4,35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37,318	13,417
其他负债(减少)/增加	(147)	503
	<hr/>	<hr/>
已付所得税	184,491	171,558
	(14,158)	(6,045)
	<hr/>	<hr/>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70,333	165,51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 68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i)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iii)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列基准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和若干储存及运输业务（统称为「被收购集团成员」），总作价人民币 7.71 亿元（以下简称「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

根据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签订了协议，自该附属公司收购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中安石油」）之 55% 的股权并且承担中安石油金额为美元 2.92 亿元的股东贷款，总作价美元 22.59 亿元（以下简称「收购中安石油」）。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由于本集团、被收购集团成员和中安石油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和中安石油被视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并按类似股权联合合法的方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被收购集团成员和中安石油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且本集团本次收购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被收购集团成员和中安石油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和中安石油的作价超过有关的净资产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51 亿元和人民币 83.10 亿元，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已披露的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因合并中安石油的经营业绩而重新编制，摘要如下：

	本集团 (已于以前 年度披露)	中安石油	抵消*	本集团(重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1,345,052	10,973	(10,973)	1,345,052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61,760	1,387	—	63,147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712	—	—	0.728
每股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708	—	—	0.724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201,280	1,186	(987)	201,479
总资产	877,842	21,408	(987)	898,263
流动负债	313,419	3,489	(987)	315,921
总负债	478,989	15,445	(987)	493,447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75,661	3,279	—	378,940

*中安石油销售原油给本集团。本集团和中安石油的交易于合并时抵销。所有本集团和中安石油之间的其他重大余额及交易已于合并时抵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 2。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于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采用这些新的新订和修订的准则条例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列示之会计政策无并重大变更。

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其他在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附注42）。

于以前年度，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已收利息和已付利息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被划分为经营活动。自二零一零年度起，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和已收利息被划分为投资活动，已付利息被划分为融资活动。该变更更是为了使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披露与该集团根据遵从中国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相一致。此项变更已做追溯调整。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交易性证券（附注2(k)）、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l)和(m)）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2(q)）。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41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9。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这些政策。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伙伴于合约安排下营运的公司。本集团或本公司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合营伙伴根据合同协定分享对合营公司经济活动的控制权。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j)及(n)）。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年度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 2(n)）。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 (附注 2(n))。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 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 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 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附注 2(n))。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 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 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在扣除估计残值后, 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计提:

建筑物	15 至 45 年
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	4 至 18 年
油库、储油罐及加油站	8 至 25 年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 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为取得已探明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倘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计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累计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 2(n)）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 2(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控股股东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

(k) 投资

可供出售的权益性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n)）。

交易性证券列示于流动资产，任何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交易成本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关损益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内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m)）。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的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其他账面值。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无效套期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n) 资产的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 2(a)(ii)）的减值亏损以这些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 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 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o)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p)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息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q) 可转换债券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销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留存收益。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销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r)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如果待执行合同的预计经济利益低于由于执行该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待执行合同准备将会被确认。准备金额是按退出该合同的预计成本现值及执行该合同的预计净成本的现值较低者计算。

(s)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48.35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8.16 亿元）。

(x)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 37。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受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由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36,032	28,749
租金收入	392	388
	<u>36,424</u>	<u>29,137</u>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10,452	7,564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84	84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48	70
— 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	308	222
	<u>10,888</u>	<u>8,040</u>

6 职工费用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工资、薪金及其他员工福利	28,825	24,248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 37）	4,847	4,647
	<u>33,672</u>	<u>28,895</u>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u>本集团</u>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消费税 (i)	117,928	110,206
石油特别收益金 (ii)	19,760	7,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iii)	11,277	9,212
教育费附加	6,339	5,043
资源税	1,318	857
营业税	567	421
	<u>157,189</u>	<u>132,884</u>

注：

- (i)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 1,388.0 元、每吨柴油人民币 940.8 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 1,385.0 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 1,282.0 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 1,126.0 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 812.0 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996.8 元。
- (ii) 石油特别收益金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 40 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 20% 至 40% 比率超额累进征收。
-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8 其他经营费用 (净额)

	<u>本集团</u>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罚金及赔偿金	69	159
捐款	177	17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 (净额)	(253)	(211)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i)	14,477	7,285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	55	(82)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16)	16
其他	(902)	(431)
	<u>13,607</u>	<u>6,910</u>

8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续)

注: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于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于部分小规模油田不成功的钻探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而发生的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32.50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15.95 亿元), 其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和由大明的商誉发生的减值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18.89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15.95 亿元)和 13.61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无)(附注 19)。这些油气资产和相关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 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 15.6%(二零零九年: 13.5%)。原油定价为决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 并影响资产减值亏损的确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工业务分部确认的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51.21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38.07 亿元), 其中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29.53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37.28 亿元), 及主要由齐鲁石化商誉发生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21.68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无)(附注 19)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人民币无(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0.79 亿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炼油业务分部确认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49.02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3.96 亿元), 其中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16.49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3.77 亿元), 扬子石化商誉减值亏损人民币 27.37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无)(附注 19), 及在建工程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5.16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0.19 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 可收回价值主要是根据该资产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 采用的税前贴现率由 15.2%到 15.9%(二零零九年: 11.2%到 12.1%)。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长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运营及生产成本的增加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弥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11.83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14.79 亿元), 其中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10.55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14.25 亿元)和在建工程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1.28 亿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0.54 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内关闭或弃置的加油站和在建工程相关。在量度减值亏损时, 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9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8,664	9,783
减：资本化利息*	(1,266)	(2,621)
	<hr/>	<hr/>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 32）	7,398	7,162
	574	447
	<hr/>	<hr/>
利息支出	<u>7,972</u>	<u>7,609</u>
	<hr/> <hr/>	<hr/> <hr/>
*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u>3.0%至 6.5%</u>	<u>3.0%至 6.8%</u>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年准备	22,177	19,229
- 以前年度多计提准备	(299)	(512)
递延税项 (附注 28)	3,811	882
	<u>25,689</u>	<u>19,599</u>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u>103,693</u>	<u>86,604</u>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25,923	21,651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 (i)	(1,525)	(1,621)
海外业务超过中国法定税率的所得税影响 (i)	2,639	2,006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361	326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1,839)	(1,686)
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 差异的税务影响	(1,663)	(683)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税收损失的税务影响	92	118
以前年度多计提准备	(299)	(512)
实际所得税费用	<u>25,689</u>	<u>19,599</u>

注：

- (i) 除本集团的部分企业是按 15% 或 22%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 50%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11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董事及监事 酬金 人民币 千元	工资，补贴及 各种福利 人民币 千元	任意奖金 人民币 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 千元	2010年合计 人民币 千元
董事					
苏树林	—	—	—	—	—
王天普	—	337	602	28	967
章建华	—	337	602	28	967
王志刚	—	337	602	28	967
戴厚良	—	337	602	28	967
蔡希有	—	337	602	28	967
张耀仓	—	—	—	—	—
曹耀峰	—	—	—	—	—
李春光	—	—	—	—	—
刘运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仲藜(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离任)	100	—	—	—	100
叶青(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离任)	100	—	—	—	100
李德水	240	—	—	—	240
谢钟毓	240	—	—	—	240
陈小津	240	—	—	—	240
马蔚华(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委任)	140	—	—	—	140
吴晓根(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委任)	140	—	—	—	140
监事					
王作然	—	—	—	—	—
耿礼民	—	—	—	—	—
邹惠平	—	202	241	29	472
苏文生(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离任)	—	61	52	9	122
俞仁明(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委任)	—	16	13	3	32
崔国旗(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委任)	—	152	212	19	383
常振勇(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委任)	—	134	245	19	398
刘晓洪(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离任)	—	61	52	9	122
周世良	—	202	226	29	457
陈明政	—	181	241	58	480
蒋振盈(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委任)	—	14	12	3	29
独立监事					
张佑才	240	—	—	—	240
李永贵	240	—	—	—	240
合计	<u>1,680</u>	<u>2,708</u>	<u>4,304</u>	<u>318</u>	<u>9,010</u>

11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姓名	董事及监事 酬金 人民币 千元	工资, 补贴及 各种福利 人民币 千元	任意奖金 人民币 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 千元	2009年合计 人民币 千元
董事					
苏树林	—	—	—	—	—
周原(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	—	—	—	—
王天普	—	320	380	26	726
章建华	—	307	388	26	721
王志刚	—	307	388	26	721
戴厚良	—	307	388	26	721
蔡希有(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307	388	26	721
张耀昌(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	—	—	—
曹耀峰(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	—	—	—
李春光(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	—	—	—
刘运(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	—	—	—
姚中民(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12	—	—	—	12
范一飞(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12	—	—	—	1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仲黎	240	—	—	—	240
叶青(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140	—	—	—	140
李德水	240	—	—	—	240
谢钟毓(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140	—	—	—	140
陈小津(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140	—	—	—	140
石万鹏(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100	—	—	—	100
监事					
王作然	—	—	—	—	—
耿礼民	—	—	—	—	—
邹惠平	—	194	227	26	447
苏文生	—	181	243	26	450
康宪章	—	—	—	—	—
张继田(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	74	212	—	286
崔国旗(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	80	227	10	317
李忠华(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	74	227	9	310
刘晓洪(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110	192	16	318
周世良(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114	192	16	322
陈明政(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102	231	54	387
独立监事					
张佑才	240	—	—	—	240
李永贵	240	—	—	—	240
合计	<u>1,504</u>	<u>2,477</u>	<u>3,683</u>	<u>287</u>	<u>7,951</u>

12 高级管理人员薪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为董事，其薪金已于附注 11 中披露。

13 股东应占利润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 458.92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70.22 亿元）。

14 股利

本年度股利如下: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二零零九年: 每股人民币 0.07 元)	6,936	6,06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批准的拟派股利, 每股 人民币 0.13 元 (二零零九年: 每股人民币 0.11 元)	11,271	9,537
	<u>18,207</u>	<u>15,606</u>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举行董事会之决议, 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0.07 元), 共人民币 69.36 亿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60.69 亿元), 并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派发。

根据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会提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 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0.11 元), 共人民币 112.71 亿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95.37 亿元), 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摊派的期末股利, 共人民币 112.71 亿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95.37 亿元), 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 每股 人民币 0.11 元 (二零零九年: 每股人民币 0.09 元)	<u>9,537</u>	<u>7,803</u>

根据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 0.11 元, 共计人民币 95.37 亿元, 并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派发。

根据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9 元, 共计人民币 78.03 亿元, 并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派发。

15 其他综合收益

(a) 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相关之税项影响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所得税利			所得税(费)		
	税前金额	益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用/利益	税后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263)	42	(221)	65	(11)	54
可供出售的证券	(9)	—	(9)	(227)	52	(175)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	—	(533)	806	—	8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1,360)</u>	<u>—</u>	<u>(1,360)</u>	<u>(4)</u>	<u>—</u>	<u>(4)</u>
其他综合收益	<u>(2,165)</u>	<u>42</u>	<u>(2,123)</u>	<u>640</u>	<u>41</u>	<u>681</u>

(b) 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之重分类调整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i>现金流量套期：</i>		
本年度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682)	(2,058)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53	257
转入本年存货成本金额的重分类调整	366	1,866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利益/（费用）	42	(11)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其他储备净变动	<u>(221)</u>	<u>54</u>
<i>可供出售的证券：</i>		
于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6)	(1)
于处置时自其他储备转入合并利润表的收益	(3)	(226)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利益	—	52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其他储备净变动	<u>(9)</u>	<u>(175)</u>
<i>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i>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其他储备净变动	<u>(533)</u>	<u>806</u>
<i>外币报表折算差额</i>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其他储备净变动	<u>(1,360)</u>	<u>(4)</u>

16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718.0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631.47 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86,702,513,472 股（二零零九年：86,702,439,000 股）计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摊薄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720.21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635.23 亿元）及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87,789,874,067 股（二零零九年：87,789,799,595 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摊薄)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71,800	63,147
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扣除汇兑收益)的税后影响	126	212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损失的税后影响	95	164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摊薄)	<u>72,021</u>	<u>63,523</u>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摊薄)

	2010 年 股份数	2009 年 股份数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86,702,513,472	86,702,439,000
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u>1,087,360,595</u>	<u>1,087,360,595</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加权平均数(摊薄)	<u>87,789,874,067</u>	<u>87,789,799,59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认股权证（附注 29(d)）不具有摊薄影响，每股摊薄净利润的计算不包括认股权证的影响。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结余	363,535	179,551	107,657	189,478	8,741	848,962
添置	2,143	178	693	754	20	3,788
从在建工程转入	63,587	18,291	9,690	15,146	1,170	107,884
收购 (ii)	60	999	—	—	1,722	2,781
重分类	—	6,008	214	(6,089)	(133)	—
外币报表折算	(24)	—	(13)	—	(4)	(4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650)	—	(16)	(666)
处理变卖	(606)	(1,812)	(1,511)	(4,333)	(192)	(8,454)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428,695</u>	<u>203,215</u>	<u>116,080</u>	<u>194,956</u>	<u>11,308</u>	<u>954,254</u>
2010年1月1日结余	428,695	203,215	116,080	194,956	11,308	954,254
添置	4,021	123	1,100	88	255	5,587
从在建工程转入	67,922	11,922	12,370	22,964	2,872	118,050
重分类	343	144	271	(169)	(589)	—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	(290)	—	(29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39)	(451)	—	(146)	(636)
外币报表折算	(809)	—	(103)	—	(4)	(916)
处理变卖	(370)	(2,980)	(2,144)	(2,603)	(141)	(8,238)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u>499,802</u>	<u>212,385</u>	<u>127,123</u>	<u>214,946</u>	<u>13,555</u>	<u>1,067,811</u>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结余	177,059	84,976	28,815	122,403	3,068	416,321
年度折旧	28,075	10,212	5,578	8,313	866	53,044
收购 (ii)	—	591	—	—	159	750
年度减值亏损(附注 8 (i))	1,595	377	1,425	3,728	8	7,133
重分类	—	(44)	91	2	(49)	—
外币报表折算	(6)	—	(3)	—	(2)	(1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80)	—	—	(80)
处理变卖拨回	(590)	(1,693)	(1,346)	(3,906)	(183)	(7,718)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206,133</u>	<u>94,419</u>	<u>34,480</u>	<u>130,540</u>	<u>3,867</u>	<u>469,439</u>
2010年1月1日结余	206,133	94,419	34,480	130,540	3,867	469,439
年度折旧	31,393	11,227	5,946	8,483	925	57,974
年度减值亏损(附注 8 (i))	1,889	1,649	1,055	2,953	21	7,567
重分类	12	(3)	25	(145)	111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3)	(68)	—	(12)	(83)
外币报表折算	(218)	—	(41)	—	(1)	(260)
处理变卖拨回	(177)	(2,778)	(1,953)	(2,499)	(119)	(7,526)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u>239,032</u>	<u>104,511</u>	<u>39,444</u>	<u>139,332</u>	<u>4,792</u>	<u>527,111</u>
账面净值：						
2009年1月1日结余	<u>186,476</u>	<u>94,575</u>	<u>78,842</u>	<u>67,075</u>	<u>5,673</u>	<u>432,641</u>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222,562</u>	<u>108,796</u>	<u>81,600</u>	<u>64,416</u>	<u>7,441</u>	<u>484,815</u>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u>260,770</u>	<u>107,874</u>	<u>87,679</u>	<u>75,614</u>	<u>8,763</u>	<u>540,700</u>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结余	311,041	143,865	84,423	115,869	6,727	661,925
添置	2,014	105	573	78	2	2,772
从在建工程转入	58,100	14,776	6,917	11,322	1,147	92,262
从附属公司转入	—	—	—	3,540	—	3,540
转出至附属公司	—	(235)	(845)	(107)	—	(1,187)
收购(ii)	60	999	—	—	1,722	2,781
重分类	—	5,828	—	(5,828)	—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619)	—	—	(619)
处理变卖	(606)	(1,738)	(1,425)	(3,601)	(146)	(7,516)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370,609</u>	<u>163,600</u>	<u>89,024</u>	<u>121,273</u>	<u>9,452</u>	<u>753,958</u>
2010年1月1日结余	370,609	163,600	89,024	121,273	9,452	753,958
添置	3,908	96	184	21	59	4,268
从在建工程转入	62,683	10,280	8,291	20,934	2,716	104,904
从附属公司转入	—	112	21	247	—	380
转出至附属公司	—	(15)	(654)	(6)	(67)	(742)
重分类	343	142	279	(178)	(586)	—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	(290)	—	(29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39)	(432)	—	(48)	(519)
处理变卖	(369)	(2,869)	(1,899)	(2,055)	(105)	(7,297)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u>437,174</u>	<u>171,307</u>	<u>94,814</u>	<u>139,946</u>	<u>11,421</u>	<u>854,662</u>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结余	155,389	74,959	25,409	71,996	2,260	330,013
年度折旧	22,053	7,610	4,271	5,462	713	40,109
从附属公司转入	—	—	—	2,770	—	2,770
转出至附属公司	—	(115)	(85)	(70)	—	(270)
收购(ii)	—	591	—	—	159	750
年度减值亏损	1,595	288	1,205	3,491	8	6,587
重分类	—	8	—	(8)	—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78)	—	—	(78)
处理变卖拨回	(590)	(1,621)	(1,298)	(3,249)	(144)	(6,902)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178,447</u>	<u>81,720</u>	<u>29,424</u>	<u>80,392</u>	<u>2,996</u>	<u>372,979</u>
2010年1月1日结余	178,447	81,720	29,424	80,392	2,996	372,979
年度折旧	25,165	8,580	4,360	5,810	785	44,700
从附属公司转入	—	2	1	131	—	134
转出至附属公司	—	—	(214)	—	(25)	(239)
年度减值亏损	1,856	1,638	946	2,484	21	6,945
重分类	12	(16)	41	(186)	149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3)	(68)	—	—	(71)
处理变卖拨回	(176)	(2,672)	(1,752)	(1,954)	(102)	(6,656)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u>205,304</u>	<u>89,249</u>	<u>32,738</u>	<u>86,677</u>	<u>3,824</u>	<u>417,792</u>
账面净值:						
2009年1月1日结余	<u>155,652</u>	<u>68,906</u>	<u>59,014</u>	<u>43,873</u>	<u>4,467</u>	<u>331,912</u>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192,162</u>	<u>81,880</u>	<u>59,600</u>	<u>40,881</u>	<u>6,456</u>	<u>380,979</u>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u>231,870</u>	<u>82,058</u>	<u>62,076</u>	<u>53,269</u>	<u>7,597</u>	<u>436,870</u>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结余	52,561	317,307	116,766	362,328	848,962
添置	372	2,022	413	981	3,788
从在建工程转入	6,847	41,213	23,840	35,984	107,884
收购(ii)	1,912	—	342	527	2,781
重分类	(63)	—	(2,505)	2,568	—
外币报表折算	(17)	(24)	—	—	(4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81)	—	(585)	—	(666)
处理变卖	(389)	—	(1,565)	(6,500)	(8,454)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61,142	360,518	136,706	395,888	954,254
2010年1月1日结余	61,142	360,518	136,706	395,888	954,254
添置	259	3,421	1,023	884	5,587
从在建工程转入	5,150	58,465	17,889	36,546	118,050
重分类	996	5	325	(1,326)	—
投入至合营公司	(290)	—	—	—	(29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204)	—	(389)	(43)	(636)
外币报表折算	(33)	(809)	(22)	(52)	(916)
处理变卖	(767)	—	(1,675)	(5,796)	(8,238)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66,253	421,600	153,857	426,101	1,067,811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结余	27,507	147,320	28,880	212,614	416,321
年度折旧	2,309	25,930	5,936	18,869	53,044
收购(ii)	213	—	292	245	750
年度减值亏损	579	1,553	1,076	3,925	7,133
重分类	(63)	—	(505)	568	—
外币报表折算	(5)	(6)	—	—	(1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8)	—	(72)	—	(80)
处理变卖拨回	(340)	—	(1,401)	(5,977)	(7,718)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30,192	174,797	34,206	230,244	469,439
2010年1月1日结余	30,192	174,797	34,206	230,244	469,439
年度折旧	2,442	28,196	6,857	20,479	57,974
年度减值亏损	660	1,789	1,070	4,048	7,567
重分类	263	(9)	(14)	(240)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77)	(6)	(83)
外币报表折算	(14)	(218)	(8)	(20)	(260)
处理变卖拨回	(499)	—	(1,533)	(5,494)	(7,526)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33,044	204,555	40,501	249,011	527,111
账面净值:					
2009年1月1日结余	25,054	169,987	87,886	149,714	432,641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30,950	185,721	102,500	165,644	484,815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33,209	217,045	113,356	177,090	540,700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结余	35,949	270,651	95,484	259,841	661,925
添置	141	1,897	389	345	2,772
从在建工程转入	5,598	36,081	22,864	27,719	92,262
从附属公司转入	351	—	—	3,189	3,540
转出至附属公司	(67)	—	(907)	(213)	(1,187)
收购(ii)	1,912	—	342	527	2,781
重分类	(134)	—	(1,850)	1,984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82)	—	(537)	—	(619)
处理变卖	(336)	—	(1,507)	(5,673)	(7,516)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43,332	308,629	114,278	287,719	753,958
2010年1月1日结余	43,332	308,629	114,278	287,719	753,958
添置	45	3,310	537	376	4,268
从在建工程转入	4,450	53,423	14,423	32,608	104,904
从附属公司转入	157	—	172	51	380
转出至附属公司	(175)	—	(495)	(72)	(742)
重分类	689	5	403	(1,097)	—
投入至合营公司	(290)	—	—	—	(29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07)	—	(370)	(42)	(519)
处理变卖	(696)	—	(1,541)	(5,060)	(7,297)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47,405	365,367	127,407	314,483	854,662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结余	16,898	127,336	26,163	159,616	330,013
年度折旧	1,644	20,051	4,732	13,682	40,109
从附属公司转入	249	—	—	2,521	2,770
转出至附属公司	(26)	—	(187)	(57)	(270)
收购(ii)	213	—	292	245	750
年度减值亏损	484	1,553	1,028	3,522	6,587
重分类	40	—	(325)	285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1)	—	(67)	—	(78)
处理变卖拨回	(303)	—	(1,366)	(5,233)	(6,902)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19,188	148,940	30,270	174,581	372,979
2010年1月1日结余	19,188	148,940	30,270	174,581	372,979
年度折旧	1,807	22,117	5,444	15,332	44,700
从附属公司转入	31	—	84	19	134
转出至附属公司	(106)	—	(116)	(17)	(239)
年度减值亏损	634	1,789	957	3,565	6,945
重分类	271	(9)	33	(295)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66)	(5)	(71)
处理变卖拨回	(436)	—	(1,453)	(4,767)	(6,656)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21,389	172,837	35,153	188,413	417,792
账面净值：					
2009年1月1日结余	19,051	143,315	69,321	100,225	331,912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24,144	159,689	84,008	113,138	380,979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26,016	192,530	92,254	126,070	436,870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注: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勘探及生产分部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3.89 亿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20.13 亿元) 及人民币 32.78 亿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18.97 亿元) (附注 32)。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了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 (附注 36)。

18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结余	56,542	18,091	14,302	29,765	3,766	122,466
添置	58,882	14,600	15,547	25,083	1,379	115,491
干井成本冲销	(4,761)	—	—	—	—	(4,761)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63,587)	(18,291)	(9,690)	(15,146)	(1,170)	(107,884)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90)	(744)	(2,773)	(1,113)	(44)	(4,864)
年度减值亏损 (附注 8 (i))	—	(19)	(54)	—	—	(73)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46,886</u>	<u>13,637</u>	<u>17,332</u>	<u>38,589</u>	<u>3,931</u>	<u>120,375</u>
2010年1月1日结余	46,886	13,637	17,332	38,589	3,931	120,375
添置	56,924	19,746	25,017	13,183	1,620	116,490
转入合营企业	—	—	—	(17,459)	—	(17,459)
重分类	—	—	219	(219)	—	—
干井成本冲销	(4,986)	—	—	—	—	(4,98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67,922)	(11,922)	(12,370)	(22,964)	(2,872)	(118,05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528)	(270)	(2,758)	(2,145)	(426)	(6,127)
年度减值亏损 (附注 8 (i))	—	(516)	(128)	—	—	(644)
2010年12月31日结余	<u>30,374</u>	<u>20,675</u>	<u>27,312</u>	<u>8,985</u>	<u>2,253</u>	<u>89,599</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勘探及生产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52 亿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88.23 亿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64.33 亿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54.37 亿元)。

18 在建工程 (续)

本公司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结余	55,878	16,107	10,859	26,620	3,746	113,210
添置	53,003	11,283	12,029	21,949	1,365	99,629
干井成本冲销	(4,761)	—	—	—	—	(4,761)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58,100)	(14,776)	(6,917)	(11,322)	(1,147)	(92,262)
从附属公司转入	—	—	—	580	—	58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88)	(260)	(2,505)	(1,117)	(40)	(4,110)
年度减值亏损	—	(19)	(50)	—	—	(69)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u>45,832</u>	<u>12,335</u>	<u>13,416</u>	<u>36,710</u>	<u>3,924</u>	<u>112,217</u>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结余	45,832	12,335	13,416	36,710	3,924	112,217
添置	51,746	17,725	16,281	10,606	1,414	97,772
转出至合营公司	—	—	—	(17,459)	—	(17,459)
重分类	—	—	219	(219)	—	—
干井成本冲销	(4,986)	—	—	—	—	(4,98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62,683)	(10,280)	(8,291)	(20,934)	(2,716)	(104,904)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509)	(201)	(2,006)	(2,143)	(426)	(5,285)
年度减值亏损	—	(516)	(9)	—	—	(52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u>29,400</u>	<u>19,063</u>	<u>19,610</u>	<u>6,561</u>	<u>2,196</u>	<u>76,830</u>

19 商誉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1月1日结余	15,463	15,628
增加	441	241
减少	(9)	(406)
外币折算调整	<u>(31)</u>	<u>—</u>
12月31日结余	<u>15,864</u>	<u>15,463</u>
累计减值亏损：		
1月1日结余	(1,391)	(1,391)
本年增加	<u>(6,266)</u>	<u>—</u>
12月31日结余	<u>(7,657)</u>	<u>(1,391)</u>
账面净值：		
12月31日结余	<u>8,207</u>	<u>14,072</u>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3,952	3,952
香港加油站公司	895	926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齐鲁石化」）	—	2,159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	—	2,737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大明」）	—	1,361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u>2,203</u>	<u>1,780</u>
	<u>8,207</u>	<u>14,072</u>

19 商誉(续)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上述现金产生单元的可回收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的。对燕山石化、镇海石化、香港加油站、齐鲁石化、扬子石化这些现金产出单元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外部研究机构通过市场调研对未来二至五年市场供需关系形成的预测。五年之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大明现金流量预测的计算是基于外部储量评估师进行的储量评估以及管理层对国际原油价格的预期。税前贴现率主要由 15.2% 到 16.8% (二零零九年: 11.2% 到 13.6%)。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 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 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对未来市场供求的预测是基于外部调研机构进行的市场调研。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作为现金产出单元的齐鲁石化、扬子石化和大明的账面价值被测定为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齐鲁石化和扬子石化的可收回金额的减少是由于国际化工市场相关化工产品未来供应量增加导致化工市场竞争激烈, 从而使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下降造成的, 大明的可收回金额的减少是由于该现金产出单元不成功的钻探造成的。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对齐鲁石化、扬子石化及大明的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62.57 亿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无)。管理层认为对燕山石化、镇海石化和香港加油站可收回价值计算所基于的关键假设的任何合理性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20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u>本公司</u>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u>81,686</u>	<u>67,574</u>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 39。

2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	—	12,160	9,076
应占净资产	<u>22,815</u>	<u>18,162</u>	<u>—</u>	<u>—</u>
	<u>22,815</u>	<u>18,162</u>	<u>12,160</u>	<u>9,076</u>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经营业绩都不重大。主要联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法律 实体类型</u>	<u>发行及实收股本</u>	<u>本公司 持有股权 %</u>	<u>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u>	<u>主营业务</u>
中国石化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49.00	—	提供非银行财务 服务
中国航空油料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000 元	—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 油
中天合创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78,400,000 元	38.75	—	制造煤化工产品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2,439,000 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 营于中国上海 的化学工业区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 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油 及天然气

2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	—	9,330	6,011
应占净资产	20,199	13,928	—	—
	<u>20,199</u>	<u>13,928</u>	<u>9,330</u>	<u>6,011</u>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的合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炼油及化工的业务，于主要合营公司的权益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 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901,440,964 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 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33,770,000 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 化产品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6,000,000 元	—	50.00	制造及销售石 化产品
中沙（天津）石化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20,000,000 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石 化产品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如下：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61,523	25,141
费用	(58,344)	(23,901)
净利润	<u>3,179</u>	<u>1,240</u>

2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续)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15,677	9,857
非流动资产	39,274	32,353
流动负债	(11,239)	(9,038)
非流动负债	(23,513)	(19,244)
净资产	<u>20,199</u>	<u>13,928</u>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5,800	345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0,505)	(3,905)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6,430	3,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u>1,725</u>	<u>351</u>

23 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可供出售的证券				
—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 市场价格）	52	61	18	25
— 其他投资	—	700	—	—
其它证券投资（非上市及按 成本）	2,207	1,610	1,011	891
	2,259	2,371	1,029	916
减：减值亏损	(184)	(197)	(134)	(147)
	<u>2,075</u>	<u>2,174</u>	<u>895</u>	<u>769</u>

非上市投资指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中国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这些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0.11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0.05 亿元）。

24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电脑软件、催化剂和加油站经营权。

25 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33,681	27,481	2,293	2,32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9,930	9,509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1,848	697	1,180	494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8,886	335	4,344	187
	44,415	28,513	17,747	12,516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1,322)	(1,921)	(1,087)	(1,526)
应收账款净额	43,093	26,592	16,660	10,990
应收票据	15,950	2,110	11,093	123
	59,043	28,702	27,753	11,113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内	58,987	28,525	27,713	10,946
一至两年	36	154	15	150
两至三年	11	11	17	8
三年以上	9	12	8	9
	59,043	28,702	27,753	11,113

25 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票据(续)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1,921	2,406	1,526	1,983
本年增加	48	70	42	65
本年冲回	(130)	(245)	(118)	(226)
本年核销	(517)	(310)	(363)	(296)
12月31日结余	<u>1,322</u>	<u>1,921</u>	<u>1,087</u>	<u>1,526</u>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6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84,428	87,587	56,858	54,326
在制品	13,089	11,609	9,393	8,182
制成品	55,945	39,737	34,706	24,782
零备件及消耗品	4,175	3,832	2,908	2,285
	157,637	142,765	103,865	89,57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91)	(1,038)	(695)	(582)
	<u>156,546</u>	<u>141,727</u>	<u>103,170</u>	<u>88,99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15,429.23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0,333.13 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为炼油和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10.87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4.01 亿元）及由于销售存货而引起的处置冲回及核销人民币 10.34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85.5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7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937	1,214	695	1,167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930	787	686	672
应收联营及合营公司款项	2,460	23	2,438	6
应收附属公司	—	—	26,210	18,449
其他应收款	858	1,181	72	125
贷款及应收款项	5,185	3,205	30,101	20,419
采购订金和其他资产	4,469	2,320	2,559	645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988	1,906	786	1,082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13,072	12,577	10,758	11,086
交易性证券	2,450	—	—	—
可供出售的证券	—	7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用作套期	148	142	—	—
衍生金融工具 - 除用作套期外	188	182	1	3
	<u>26,500</u>	<u>21,032</u>	<u>44,205</u>	<u>33,235</u>

28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07	3,207	—	—	3,507	3,207
预提项目	1,588	815	—	—	1,588	815
现金流量套期	31	7	—	(18)	31	(1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7,961	5,601	(794)	(1,178)	7,167	4,423
加速折旧	—	—	(14,142)	(8,410)	(14,142)	(8,410)
待弥补亏损	2,116	3,954	—	—	2,116	3,954
预付租赁	284	292	—	—	284	292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64)	(96)	(64)	(96)
其他	29	99	(17)	(5)	12	94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15,516</u>	<u>13,975</u>	<u>(15,017)</u>	<u>(9,707)</u>	<u>499</u>	<u>4,268</u>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084	2,928	—	—	3,084	2,928
预提项目	1,617	811	—	—	1,617	81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6,852	4,803	(35)	(429)	6,817	4,374
加速折旧	—	—	(7,836)	(4,015)	(7,836)	(4,015)
预付租赁	213	219	—	—	213	219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64)	(96)	(64)	(96)
其他	23	54	(16)	(4)	7	50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11,789</u>	<u>8,815</u>	<u>(7,951)</u>	<u>(4,544)</u>	<u>3,838</u>	<u>4,271</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相关的税务利益并不可能变现，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并未确认对中国所得税结转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人民币 42.15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55.55 亿元），其中于二零一零年度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3.69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4.72 亿元）。这些未利用亏损的税务利益将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终止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64 亿元、人民币 4.61 亿元、人民币 29.33 亿元及人民币 3.88 亿元及人民币 3.69 亿元。

28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管理层定期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		于其他 综合收益	收购	2009年	
	1月1日	于合并利润表			12月31日	
	结余	中确认	中确认		结余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4,434	(1,227)	—	—	3,207	
预提项目	261	554	—	—	815	
现金流量套期	—	—	(11)	—	(1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05	1,844	—	(26)	4,423	
加速折旧	(7,116)	(1,294)	—	—	(8,410)	
待弥补亏损	4,796	(842)	—	—	3,954	
预付租赁	300	(8)	—	—	292	
可供出售的证券	(52)	—	52	—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151)	55	—	—	(96)	
其他	56	36	—	2	94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u>5,133</u>	<u>(882)</u>	<u>41</u>	<u>(24)</u>	<u>4,268</u>	
	2010年1月	于合并利润	于其他综合		2010年12月	
	1日结余	表中确认	收益中确认		31日结余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207	300	—		3,507	
预提项目	815	773	—		1,588	
现金流量套期	(11)	—	42		3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4,423	2,744	—		7,167	
加速折旧	(8,410)	(5,732)	—		(14,142)	
待弥补亏损	3,954	(1,838)	—		2,116	
预付租赁	292	(8)	—		28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96)	32	—		(64)	
其他	94	(82)	—		12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u>4,268</u>	<u>(3,811)</u>	<u>42</u>		<u>499</u>	

28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本公司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	于合并利润表	收购附属	12 月 31 日
	<u>结余</u>	<u>中确认</u>	<u>公司</u>	<u>结余</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810	(882)	—	2,928
预提项目	252	559	—	81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19	1,781	(26)	4,374
加速折旧	(3,799)	(216)	—	(4,015)
预付租赁	224	(5)	—	219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151)	55	—	(96)
其他	<u>50</u>	<u>(2)</u>	<u>2</u>	<u>50</u>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u>3,005</u>	<u>1,290</u>	<u>(24)</u>	<u>4,271</u>
		2010 年		2010 年
		1 月 1 日	于合并利润表	12 月 31 日
		<u>结余</u>	<u>中确认</u>	<u>结余</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928	156	3,084
预提项目		811	806	1,617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4,374	2,443	6,817
加速折旧		(4,015)	(3,821)	(7,836)
预付租赁		219	(6)	213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96)	32	(64)
其他		<u>50</u>	<u>(43)</u>	<u>7</u>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u>4,271</u>	<u>(433)</u>	<u>3,838</u>

29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11,380	21,587	2,400	5,050
长期银行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4,554	6,686	3,952	4,702
长期其他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u>85</u>	<u>77</u>	<u>7</u>	<u>3</u>
	4,639	6,763	3,959	4,705
公司债券 (注(a))	<u>1,000</u>	<u>31,000</u>	<u>—</u>	<u>30,000</u>
	<u>17,019</u>	<u>59,350</u>	<u>6,359</u>	<u>39,755</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17,918	13,313	4,829	678
长期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u>891</u>	<u>2,553</u>	<u>150</u>	<u>160</u>
	<u>18,809</u>	<u>15,866</u>	<u>4,979</u>	<u>838</u>
	<u>35,828</u>	<u>75,216</u>	<u>11,338</u>	<u>40,593</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2.7% (二零零九年: 2.5%) 及 4.8% (二零零九年: 4.6%)。

29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5.64% 不等，在 2025 年或以前到期	23,161	18,869	22,886	17,064
日元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2.6% 至 2.94% 不等，在 2024 年或以前到期	1,488	1,660	1,488	1,660
美元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7.8% 不等，在 2031 年或以前到期	972	3,171	301	390
欧元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6.56%，在 2011 年到期	<u>27</u>	<u>116</u>	<u>27</u>	<u>116</u>
		<u>25,648</u>	<u>23,816</u>	<u>24,702</u>	<u>19,230</u>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4.32% 不等，在 2013 年或以前到期	250	73	151	5
美元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4.89% 不等，在 2015 年或以前到期	<u>26</u>	<u>29</u>	<u>16</u>	<u>19</u>
		<u>276</u>	<u>102</u>	<u>167</u>	<u>24</u>

29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4.61%，在 2014 年 2 月 或以前到期 (注(b))	3,500	3,500	3,500	3,5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4.20%，在 2017 年 5 月 或以前到期 (注(b))	5,000	5,000	5,000	5,0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5.40%，在 2012 年 11 月 或以前到期 (注(b))	8,500	8,500	8,500	8,5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5.68%，在 2017 年 11 月 或以前到期 (注(b))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2.25%，在 2012 年 3 月 或以前到期 (注(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2.48%，在 2012 年 6 月 或以前到期 (注(b))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3.75%，在 2015 年 5 月 或以前到期 (注(b))	11,000	—	11,000	—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4.05%，在 2020 年 5 月 或以前到期 (注(b))	<u>9,000</u>	<u>—</u>	<u>9,000</u>	<u>—</u>
		<u>78,500</u>	<u>58,500</u>	<u>78,500</u>	<u>58,500</u>

29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可转换债券					
港币贷款	零息可转换债券，在 2014 年 4 月到期 (注(c))	10,667	10,371	10,667	10,371
人民币贷款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0.8%，在 2014 年 2 月到期(注(d))	<u>26,013</u>	<u>24,892</u>	<u>26,013</u>	<u>24,892</u>
		<u>36,680</u>	<u>35,263</u>	<u>36,680</u>	<u>35,263</u>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41,104	117,681	140,049	113,01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4,639)</u>	<u>(6,763)</u>	<u>(3,959)</u>	<u>(4,705)</u>
		<u>136,465</u>	<u>110,918</u>	<u>136,090</u>	<u>108,312</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6.54% 不等，在 2020 年或以前到期	37,760	37,330	37,617	37,160
美元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0.92%，在 2011 年到期	741	7,030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891)</u>	<u>(2,553)</u>	<u>(150)</u>	<u>(160)</u>
		<u>37,610</u>	<u>41,807</u>	<u>37,467</u>	<u>37,000</u>
		<u>174,075</u>	<u>152,725</u>	<u>173,557</u>	<u>145,312</u>

除可转换债券(注(c))外，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贷款。

注：

- (a)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30 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人民币 2.05%。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为一年。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 1.88%。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并偿还。

29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为一年。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 2.30%。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一年。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人民币 3.27%。该债券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

- (b)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 (c)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行港币 117 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其后将该可转换债券以每股港币 10.76 元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具摊薄影响力事件（「可转换部分」）。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 121.069% 赎回。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亦拥有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的 111.544% 提早赎回全数或部分可转换债券的提早赎回选择权。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可转换部分、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3.26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01.53 亿元）及人民币 3.4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2.18 亿元）。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是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股价	港币 7.44 元	港币 6.91 元
转股价格	港币 10.76 元	港币 10.76 元
期权调整利差	125 个基点	150 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1.46%	0.87%
平均预计年限	1.8 年	2.8 年

29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Black-Scholes 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转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损失为人民币 1.27 亿元（二零零九年：未实现损失为人民币 2.18 亿元），并已记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 4.19% 于调整后的负债部分基础上计算。假若上述衍生工具部分未被拆分，即全部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 3.03%。

- (d)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四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 0.80%，每年付息一次。每 10 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获得本公司 50.5 股 A 股股份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可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之间的五个交易日内行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8,292 份认股权证以人民币 19.15 元/股的价格行权，其余认股权证到期未行权。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 5.40% 的市场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于认股权证到期日，初始确认为资本公积的金额人民币 68.79 亿元已转入股本溢价。

30 应付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20,224	92,949	37,998	32,887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 属公司款项	6,613	2,127	3,465	1,190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5,691	1,686	1,341	731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u>44,440</u>	<u>28,259</u>
	132,528	96,762	87,244	63,067
应付票据	<u>3,818</u>	<u>23,111</u>	<u>2,670</u>	<u>14,084</u>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u>136,346</u>	<u>119,873</u>	<u>89,914</u>	<u>77,151</u>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97,358	74,323	52,719	35,225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38,864	45,420	37,099	41,855
六个月后到期	<u>124</u>	<u>130</u>	<u>96</u>	<u>71</u>
	<u>136,346</u>	<u>119,873</u>	<u>89,914</u>	<u>77,151</u>

31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预提支出	44,113	35,465	40,446	31,226
第三方贷款	3,336	2,796	2,599	2,437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 级附属公司款项	9,309	11,979	8,635	9,666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27,009	33,290
其他	<u>7,169</u>	<u>6,306</u>	<u>4,975</u>	<u>4,813</u>
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63,927	56,546	83,664	81,432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31,827	24,178	25,107	20,291
预收账款	56,261	36,316	49,871	32,632
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套期	907	319	—	—
衍生金融工具—除用作套期	<u>556</u>	<u>439</u>	<u>259</u>	<u>171</u>
	<u>153,478</u>	<u>117,798</u>	<u>158,901</u>	<u>134,526</u>

3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向中国政府主动承担义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11,789	9,547	10,882	8,794
本年预提	3,389	2,013	3,278	1,897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 财务费用	574	447	533	405
本年支出	<u>(242)</u>	<u>(218)</u>	<u>(231)</u>	<u>(214)</u>
12月31日余额	<u>15,510</u>	<u>11,789</u>	<u>14,462</u>	<u>10,882</u>

33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9,922,039,774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9,922	69,922
16,780,488,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u>16,780</u>	<u>16,780</u>
	<u>86,702</u>	<u>86,702</u>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8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附注 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 88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95 亿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 35 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 H 股。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发行 15,102,43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12,521,864,000 股 H 股及 25,80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 1.59 元及美金 20.645 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 1,678,049,000 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 28 亿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流通 A 股股东通过了内资 A 股股东的提案，同意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内资 A 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本公司股票。至此，本公司全体内资 A 股都将上市流通。67,121,951,000 股的内资 A 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后上市流通。

33 股本 (续)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附注 29(d)）共有 188,292 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 A 股增加 88,7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22 元。

所有 A 股及 H 股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贷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二零零九年：28.8%）和 54.7%（二零零九年：55.0%）。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 29 和 35。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4 储备

本集团各合并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调节已载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本公司各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于 1 月 1 日结余	16,059	17,659
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 (附注 29(d))	(6,879)	—
其他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	(1,551)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u>(29)</u>	<u>(49)</u>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u>9,151</u>	<u>16,059</u>
股本溢价		
于 1 月 1 日结余	18,072	18,072
认股权证行权 (附注 33)	2	—
认股权证到期 (附注 29(d))	<u>6,879</u>	<u>—</u>
12 月 31 日结余	<u>24,953</u>	<u>18,072</u>
法定盈余公积		
于 1 月 1 日结余	48,031	43,078
利润分配	<u>6,680</u>	<u>4,953</u>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u>54,711</u>	<u>48,031</u>
任意盈余公积		
于 1 月 1 日结余	67,000	47,000
利润分配	<u>20,000</u>	<u>20,000</u>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u>87,000</u>	<u>67,000</u>
其他储备		
于 1 月 1 日结余	186	168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9)	24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6)	(6)
其他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	1,551
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支付的款项	—	(1,551)
其他	<u>1,025</u>	<u>—</u>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u>1,196</u>	<u>186</u>
留存收益		
于 1 月 1 日结余	91,772	82,147
本年度利润	65,321	48,444
二零零九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 14)	(9,537)	(7,803)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 14)	(6,936)	(6,069)
利润分配	<u>(26,680)</u>	<u>(24,953)</u>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6	6
其他	<u>(1,025)</u>	<u>—</u>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u>112,921</u>	<u>91,772</u>
	<u>289,932</u>	<u>241,120</u>

35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555	6,088	10,083	5,988
一至两年	9,877	5,905	9,641	5,861
两至三年	9,721	5,834	9,459	5,803
三至四年	9,634	5,722	9,390	5,694
四至五年	9,522	5,604	9,297	5,577
其后	<u>224,292</u>	<u>145,338</u>	<u>218,335</u>	<u>145,116</u>
	<u>273,601</u>	<u>174,491</u>	<u>266,205</u>	<u>174,039</u>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38,980	124,403	125,367	119,145
已授权但未订约	<u>37,450</u>	<u>62,144</u>	<u>35,534</u>	<u>50,539</u>
	<u>176,430</u>	<u>186,547</u>	<u>160,901</u>	<u>169,684</u>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35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 7 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 30 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 80 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 4.5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95 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19	136
一至两年	181	118
两至三年	22	21
三至四年	23	20
四至五年	23	20
其后	<u>645</u>	<u>689</u>
	<u>1,013</u>	<u>1,004</u>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35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联营公司	7,548	14,815	4,894	9,543
合营公司	<u>152</u>	<u>181</u>	<u>43</u>	<u>61</u>
	<u>7,700</u>	<u>14,996</u>	<u>4,937</u>	<u>9,604</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一家附属公司向一家合营公司就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 38.8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1.96 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6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230,883	162,671
采购	(ii)	109,195	64,548
储运	(iii)	1,407	1,251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3,301	31,343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287	17,603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693	3,329
经营租赁费用	(vii)	7,450	4,866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5	45
已收利息	(ix)	93	38
已付利息	(x)	967	1,186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3,267	4,640
偿还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	1,254	21,928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已于附注 35 中披露。

36 关联方交易(续)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86.03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53.36亿元)。
- (x)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获得/偿还贷款。

36 关联方交易 (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 2) 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七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 6% 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 67.27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42.25 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36 关联方交易(续)

根据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协议，自该公司收购中安石油之 55% 的股权并且承担中安石油金额为美元 2.92 亿元的股东贷款，总作价美元 22.59 亿元（附注 1）。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和若干储存及运输业务，总作价人民币 7.71 亿元（附注 1）。此外，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与勘探及生产和炼油分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 10.68 亿元。

根据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收购了若干与企业与其他分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 39.46 亿元。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账款	10,734	1,03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3,390	810
	<hr/>	<hr/>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14,124	1,842
	<hr/>	<hr/>
应付账款	12,304	3,81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9,309	11,97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8,809	15,86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的长期贷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7,610	41,807
	<hr/>	<hr/>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78,032	73,465
	<hr/>	<hr/>

36 关联方交易 (续)

除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 29。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0年 人民币 千元	2009年 人民币 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8,692	7,664
退休金供款	<u>318</u>	<u>287</u>
	<u>9,010</u>	<u>7,951</u>

注：

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 6「职工费用」中。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 37。于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36 关联方交易 (续)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具体金额需要披露：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石油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海油集团」）。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有企业。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炼油分部向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采购的原油、本集团营销及分销分部向中石油集团采购的成品油的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52.0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006.41 亿元）。

包含在下列报表项目中的本集团与中石油集团及中海油集团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账款	868	31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u>20</u>	<u>17</u>
应收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u>888</u>	<u>335</u>
应付账款	3,797	3,62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u>290</u>	<u>361</u>
应付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u>4,087</u>	<u>3,989</u>

36 关联方交易 (续)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措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利息收入	<u>153</u>	<u>238</u>
利息支出	<u>2,736</u>	<u>2,830</u>

包含在下列报表项目中的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17	3,046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u>509</u>	<u>1,236</u>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存款总额	<u>9,126</u>	<u>4,282</u>
短期债务及长期债务一年内到期部分	12,546	23,081
长期债务（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u>21,094</u>	<u>16,983</u>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u>33,640</u>	<u>40,064</u>

37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 18.0%至 23.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 5%的比例为员工指定了一项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于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供款为人民币 48.47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46.47 亿元）。

38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是在中国境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 —— 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 —— 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 —— 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 —— 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分别进行管理。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但不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布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38 分部报告 (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所汇报的资料: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销售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35,024	19,342
分部间销售	<u>133,691</u>	<u>97,981</u>
	168,715	117,323
炼油		
对外销售	159,858	95,792
分部间销售	<u>805,704</u>	<u>603,870</u>
	965,562	699,662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032,900	778,417
分部间销售	<u>3,258</u>	<u>2,372</u>
	1,036,158	780,789
化工		
对外销售	285,596	192,735
分部间销售	<u>35,581</u>	<u>21,125</u>
	321,177	213,860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363,380	229,629
分部间销售	<u>432,415</u>	<u>291,396</u>
	795,795	521,025
抵销分部间销售	<u>(1,410,649)</u>	<u>(1,016,744)</u>
合并销售收入	<u>1,876,758</u>	<u>1,315,915</u>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18,430	17,485
炼油	6,015	3,909
营销及分销	4,540	2,302
化工	6,445	4,597
企业与其他	<u>994</u>	<u>844</u>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u>36,424</u>	<u>29,137</u>
销售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u>1,913,182</u>	<u>1,345,052</u>

38 分部报告 (续)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亏损)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47,149	23,894
– 炼油	15,855	27,508
– 营销及分销	30,760	30,300
– 化工	15,037	13,805
– 企业与其他	(2,342)	(2,205)
– 抵消分部间收益	<u>(1,455)</u>	<u>(2,603)</u>
经营收益总额	<u>105,004</u>	<u>90,699</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生产	158	136
– 炼油	557	478
– 营销及分销	864	690
– 化工	3,211	1,084
– 企业及其他	<u>600</u>	<u>609</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总损益	<u>5,390</u>	<u>2,997</u>
投资收益/ (亏损)		
– 勘探及生产	21	(1)
– 炼油	26	(8)
– 营销及分销	169	47
– 化工	20	311
– 企业及其他	<u>37</u>	<u>25</u>
分部投资收益	<u>273</u>	<u>374</u>
融资成本	<u>(6,974)</u>	<u>(7,466)</u>
除税前利润	<u>103,693</u>	<u>86,604</u>

38 分部报告 (续)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生产	305,413	283,430
- 炼油	230,925	213,027
- 营销及分销	190,368	153,777
- 化工	125,586	128,322
- 企业与其他	<u>60,897</u>	<u>60,433</u>
合并分部资产	<u>913,189</u>	<u>838,989</u>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43,014	32,090
投资	2,075	2,174
递延税项资产	15,516	13,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8,140	10,018
其他未分配资产	<u>3,220</u>	<u>1,017</u>
总资产	<u>995,154</u>	<u>898,263</u>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生产	65,067	57,907
- 炼油	51,554	56,277
- 营销及分销	76,981	50,540
- 化工	33,836	27,074
- 企业与其他	<u>75,832</u>	<u>56,077</u>
合并分部负债	<u>303,270</u>	<u>247,875</u>
短期债务	17,019	59,350
应交所得税	10,754	3,034
长期债务	136,465	110,9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56,419	57,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7	9,707
其他未分配资产	<u>5,842</u>	<u>4,890</u>
总负债	<u>544,786</u>	<u>493,447</u>

38 分部报告(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52,680	54,272
炼油	20,015	15,468
营销及分销	26,168	16,283
化工	12,894	25,207
企业与其他	<u>1,894</u>	<u>1,505</u>
	<u>113,651</u>	<u>112,735</u>
折旧、耗减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31,515	28,177
炼油	11,351	10,330
营销及分销	6,489	5,999
化工	8,838	8,574
企业与其他	<u>1,030</u>	<u>936</u>
	<u>59,223</u>	<u>54,016</u>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生产	3,250	1,595
炼油	4,902	396
营销及分销	1,183	1,479
化工	5,121	3,807
企业与其他	<u>21</u>	<u>8</u>
	<u>14,477</u>	<u>7,285</u>

39 主要附属公司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u>公司名称</u>	<u>发行股本</u> 百万元	<u>持有股权</u> %	<u>主要业务</u>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337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i)	人民币 4,769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0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4	72.34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i)	人民币 4,000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040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86	7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5,477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40	55.00	成品油销售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5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	100.00	投资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业务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40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长期及短期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预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管理层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 以上。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贷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 25。

40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1,675.00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595.00 亿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2.61%（二零零九年：3.33%）。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6.22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93.61 亿元），并已计入短期债务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本集团

	2010 年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17,019	17,202	17,202	—	—	—
长期债务	136,465	157,394	4,240	46,617	76,737	29,8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 属公司贷款	56,419	57,098	19,187	312	2,039	35,560
应付账款	132,528	132,528	132,528	—	—	—
应付票据	3,818	3,818	3,818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65,390	65,390	65,390	—	—	—
	<u>411,639</u>	<u>433,430</u>	<u>242,365</u>	<u>46,929</u>	<u>78,776</u>	<u>65,360</u>

40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 (续)

	2009 年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59,350	60,298	60,298	—	—	—
长期债务	110,918	132,588	3,131	9,118	99,942	20,3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 属公司贷款	57,673	58,510	16,398	5,112	1,440	35,560
应付账款	96,762	96,762	96,762	—	—	—
应付票据	23,111	23,114	23,114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57,304	57,304	57,304	—	—	—
	<u>405,118</u>	<u>428,576</u>	<u>257,007</u>	<u>14,230</u>	<u>101,382</u>	<u>55,957</u>

本公司

	2010 年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6,359	6,475	6,475	—	—	—
长期债务	136,090	156,985	4,229	46,575	76,427	29,75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 属公司贷款	42,446	42,912	5,137	309	1,906	35,560
应付账款	87,244	87,244	87,244	—	—	—
应付票据	2,670	2,670	2,670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3,923	83,923	83,923	—	—	—
	<u>358,732</u>	<u>380,209</u>	<u>189,678</u>	<u>46,884</u>	<u>78,333</u>	<u>65,314</u>

	2009 年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39,755	40,540	40,540	—	—	—
长期债务	108,312	129,851	3,062	6,847	99,626	20,31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 属公司贷款	37,838	38,148	926	222	1,440	35,560
应付账款	63,067	63,067	63,067	—	—	—
应付票据	14,084	14,087	14,087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1,603	81,603	81,603	—	—	—
	<u>344,659</u>	<u>367,296</u>	<u>203,285</u>	<u>7,069</u>	<u>101,066</u>	<u>55,876</u>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及其他义务的需要。

40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 (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日元及港币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i>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i>				
美元	USD 501	USD 1,341	USD 48	USD 60
日元	JPY 18,313	JPY 22,500	JPY 18,313	JPY 22,500
港币	<u>HKD 12,114</u>	<u>HKD 11,779</u>	<u>HKD 12,114</u>	<u>HKD 11,779</u>

下表列示了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 5%，本集团年度的利润及留存收益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124	343
日元	56	62
港币	400	389

40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续)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贷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 29。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59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2.66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贷款上。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 27 和 31 中披露。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 10 美元/桶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0.63 亿元（二零零九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2.15 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8.16 亿元（二零零九年：增加/减少人民币 19.91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影响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 29(c)披露。

40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 (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 20% 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约人民币 2.18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06 亿元）；股价下跌 20% 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约人民币 1.08 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56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0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证券	700	1,750	—	2,450	—	—	—	—
可供出售的证券： — 已上市	52	—	—	52	18	—	—	18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113	223	—	336	—	1	—	1
	<u>865</u>	<u>1,973</u>	<u>—</u>	<u>2,838</u>	<u>18</u>	<u>1</u>	<u>—</u>	<u>19</u>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	340	—	340	—	340	—	340
— 其他衍生金融负 债	164	1,299	—	1,463	—	259	—	259
	<u>164</u>	<u>1,639</u>	<u>—</u>	<u>1,803</u>	<u>—</u>	<u>599</u>	<u>—</u>	<u>599</u>

40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 (续)

2009年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的证券:								
— 已上市	61	—	—	61	25	—	—	25
— 未上市	—	1,400	—	1,4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17	307	—	324	—	3	—	3
	<u>78</u>	<u>1,707</u>	<u>—</u>	<u>1,785</u>	<u>25</u>	<u>3</u>	<u>—</u>	<u>28</u>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 具部分	—	218	—	218	—	218	—	21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4	754	—	758	—	171	—	171
	<u>4</u>	<u>972</u>	<u>—</u>	<u>976</u>	<u>—</u>	<u>389</u>	<u>—</u>	<u>389</u>

本年度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 / 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3.87%至6.14%（二零零九年：4.18%至5.94%），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账面值	141,004	115,139
公允价值	139,999	114,471

40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贷款条款，取得类似贷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这些贷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41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这些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及减值亏损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41 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这些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减值亏损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减值亏损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减值亏损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2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若干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这些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0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二零一一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七年期满。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3 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3%，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44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并不提供公开阅览的财务报表。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允许以重估值列示。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重估盈余中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已被冲回。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u>2010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76,843	66,521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	(i)	30	30
政府补助	(ii)	100	462
安全生产费	(iii)	1,385	-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354)	(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之本年度利润*	78,004	67,005
-----------------------------	--------	--------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u>2010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452,682	406,548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	(i)	(952)	(982)
政府补助	(ii)	(1,300)	(1,042)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62)	29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之权益*		<u>450,368</u>	<u>404,816</u>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